

2011.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 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10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实施意见

(二〇一一年五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1〕1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现就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以“三深化”和“三推进”为重要抓手，全面深化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和“三项建设”，继续降低事故总量，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确保“十二五”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二、深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安全管理和监督

(一)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把安全生产作为强基固本的重要举措纳入企业发展战略，确保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技术装备、教育培训等措施落实到位。要强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的责任，严格落实企业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不断完善企业绩效工资制度，加大与安全生产挂钩比重。

(二) 强化政府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作为加强经济社会管理、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各级行政首长安全生产负责制和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联席和例

会制度，重点抓好县、乡两级政府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指导职责，及时纠正查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综合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级政府相关部门、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要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协调联动，抓好督促落实。

(三) 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和追究。完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严格目标责任考核，增加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认真落实较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采取联合督导、联合约谈、联合分析、联合检查和警示通报等措施，加大警示问责和督导整改力度，限期反馈督办事项整改情况。坚持“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所有事故查处结果都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及事故后逃逸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理。

三、深化依法监管，持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一) 明确打击重点。以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农业机械、特种设备、消防、冶金、有色、建材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未履行审批程序、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等非法违法行为，严肃纠正“三超”、“三违”等违规违章现象。对非法违法行为突出的地区和企业，有关部门要与司法机关密切配合，加强部门之间、地区之间联合执法，统一周密部署，增强打击实效。

(二) 加大惩治力度。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强化执法责任和手段措施，加大对非法违法生产安全事故的查处督办力度，切实做到“四个一律”，即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

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三) 加强跟踪监管。强化地方政府特别是县、乡两级政府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的责任，查清并斩断非法生产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的经济链条。对打击不力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的责任。

(四) 强化社会监督。建立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激励制度，依法落实职工群众对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媒体和群众举报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宣传，加大公益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对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企业，向社会公开曝光。

四、深化专项整治，狠抓隐患排查治理

(一) 继续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突出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农业机械、特种设备、消防等9个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专项整治。一是继续落实“五整顿、三加强”，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规范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大力开展事故多发路段和病害路段治理，加大道路交通动态监管系统推广力度，从严整治超载超限超速和酒后、疲劳驾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铁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推进劳动安全、营业线施工安全、防洪安全、行车设备安全、道口和路外安全、货物装载加固和危险品运输等11项安全整治。深入开展民航安全监管，特别要强化高原机场运行的安全监管。二是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强以防范工地脚手架、起重机械倒塌、施工坍塌和触电、工地模板构件垮落和高处坠落事故为重点的安全专项整治，深化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建设工程违法违规行为。三是认真开展“一通三防”和防治水、顶板管理等专项整治，健全完善煤矿重大隐患分级管理、挂牌督办制度，落实各级政府煤矿安全监管责任，建设完善矿井“六大系统”。四是继续深化非煤矿山地下矿山、露天矿山高陡边坡、伞檐和尾矿库危、险、病库及石油、天然气企业的安全专项整治，完善建设项目安全核准制度，推广中深孔爆

2011. 12.

破、机械铲装、液压锤二次破碎、静态爆破和井下定位跟踪系统等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五是继续推进化工装置自动控制系统改造，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控机制，加快城市地下易燃易爆品管线隐患排查治理。严格烟花爆竹储存、销售环节的安全监管，从人口数量、民俗民风、经济总量、乡镇（街道）分布特点等方面对辖区内烟花爆竹网点进行总体规划，提升安全经营条件。六是深入开展民用爆炸物品预防“四超”（超员、超量、超时、超产）、“三违法”（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专项整治，确保民爆行业生产运行安全稳定。七是严把拖拉机入户检验关，严格“两不准、一严禁”工作要求，深入开展设施农业装备安全监管专项整治，从源头上防止农机事故。八是继续深入开展电梯安装维修单位专项整治，加强对建设工程使用各类起重机械的监督检查，强化CNG车用气瓶专项整治，推进CNG车用气瓶电子标签动态监管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气瓶安装、充装、检验等行为。九是继续深入开展“三合一”、“九小场所”、消防产品、“防火墙”工程、中小学校舍、高原迅雷等安全专项整治，加大高层、地下建筑和寄宿制学校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十是强化防雷安全设施专项整治，严格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审核、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雷电防护技术标准，提升防雷减灾工作水平。

（二）突出加强煤矿安全治理。深化煤矿瓦斯防治，切实加强高瓦斯矿井、瓦斯突出矿井和水害、火灾严重等矿井的安全管理，做到瓦斯抽采不达标不生产，水害、火灾等防治措施不到位不生产。强化煤矿安全改造专项检查，监督检查煤矿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中央投资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管理，项目招投标和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和进度情况等。继续推进小煤矿整顿关闭、兼并重组、整合技改，支持大型煤炭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等多种方式整合小煤矿，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三）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要将隐患排查治理纳入安全监管和企业日常生产的重要内容，完善各级各类危险源、事故隐患动态监控及

预警预报体系，建立跟踪督促整改制度，对重大隐患层层挂牌督办，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要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制度，切实提高安全准入门槛。

（四）扎实推进职业危害防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编办《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精神和《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各级安全监管、卫生、社会保障和工会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强化监管队伍、技术装备、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建设，有效防范治理职业危害。

五、推进科技进步，提高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能力

（一）大力推进安全科技创新。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机构建设，进一步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安全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推进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及装备的研发，在煤矿典型灾害防治、矿山事故预防预警与控制、粉尘与高毒物品职业危害防控、事故快速抢险与应急处置等方面建成一批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

（二）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抓紧制定各行业领域落后技术装备淘汰目录，促进安全设施装备更新改造，引导高危行业企业提高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生产水平。加大道路交通动态监管系统推广力度，全面完成“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管系统的安装应用工作，积极推进公交车、校车、企业自备客车、各类工程应急抢险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GPS卫星定位装置，大型特种设备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涉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规定的十五种危险工艺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对涉及的危险工艺的装置，安装DCS装备集散控制系统和ESD紧急停车系统。全面推进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控系统 and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六大系统”的安装使用。

（三）加快建设高效实用的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采取政企

联合等方式建设区域应急救援队，督促大中型矿山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各部门、各行业之间的应急管理机制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络员会议制度及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强化应急预案的监管，依法将应急预案作为行业准入的必要条件。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基础建设，加快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社会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数据库，继续开展重大危险源普查工作，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体系，切实提高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六、推进安全达标，强化基层安全基础

(一) 有序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升级。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企业广泛开展以“企业达标升级”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着力推进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力争全省所有生产煤矿于2011年底前实现达标，大中型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和四等以上尾矿库要在2011年底前达到安全标准化最低等级。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完善有关标准，分类指导，分步实施，促进企业安全基础不断强化。

(二) 加快推进班组安全建设。充分发挥班组安全生产的基础作用，切实加强各行业领域班组安全建设，不断提高班组安全管理水平，强化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和措施落实，促进企业实现安全责任全员化、制度建设规范化、现场管理信息化、教育培训常规化，有效抵制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三) 加大安全培训力度。大力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岗前培训、全员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律要严格考核、持证上岗，职工必须全部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进一步落实校企合作办学、对口单招、订单式培养等政策，加强安全学科建设，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努力培养高素质的安全专业人才。

(四)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以“安全责任、重在落实”为主题的第十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咨询日”、“争创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示范岗”和“当好主力军、建功‘十二五’，岗位做贡献、建设新青海”等活动，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科普知识。积极创建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工程，扶持发展安全文化产业。

七、推进长效机制建设，构建安全生产防范体系

(一) 认真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并结合各自实际，抓紧制定实施专项规划，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建设项目，强化安全基础。

(二) 进一步完善落实各项经济政策。认真落实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安全风险抵押金等制度。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和新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推进各类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认真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研究制定工伤预防费的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工伤预防工作。研究制定扶持发展农村公共道路客运交通政策，落实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税费优惠减免政策。研究制定安全产业政策，加快高危行业企业整合重组，提高行业安全发展水平。

(三) 继续加强安全法制建设。进一步强化基层和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制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和安全生产、应急避险、职业健康等知识。各地区、各部门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政策制度，为安全生产提供法制保障。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的宣贯，组织修订《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青政令第50号)，研究制定《青海省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指导意见》，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四) 加强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进一步创新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式，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切实做到严格公正、科学廉洁执法。加强党风廉政、政风行风建设，深化“创先争优”活动，推动安全监管队伍建设，促进安全监管工作的健康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2011 年全省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10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2011 年全省纠风工作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2011 年全省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省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

一、2011 年全省纠风工作的总体要求

2011 年的纠风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纪委十七届六次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大力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群众的关系，为促进我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实现“十二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强保证。

二、主要任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一) 坚决纠正当前政府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认真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要从严规范，坚决纠正和查处违规举办活动行为；严格控制活动规模和开支，所需经费纳入单位预算，列入公示和审计范围，坚决纠正和查处滥用财政资金、向企业和个人摊派费用等行为；严格规范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含离退休干部）出席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坚决纠正和查处领导干部未经批准出席或在活动中挂名任职、发贺信贺电、题词剪彩等违规行为。

切实精简会议和文件。严格控制以政府或部

门名义举办或参与举办国际会议，严格控制会议经费，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参加部门会议，坚决纠正会议过多过滥、发放纪念品等铺张浪费、形式主义的问题。严格控制文件数量。凡不涉密的文件，都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从严控制和压缩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公务接待三项经费支出，严肃查处变相利用公款出国（境）旅游，违规核定用车编制、超标准配备更新和违规使用车辆，利用公款大吃大喝、游山玩水、请客送礼和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等问题。坚决纠正和查处借婚丧嫁娶、节日庆典等收送各类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的行为，督促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政策措施，完善管理制度。

（二）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征地拆迁行为。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依法征地拆迁。坚决纠正超范围、超规模征地，私自改变土地用途，不按规定确定征地补偿标准，不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截留、挪用、克扣补偿资金等问题，保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逐步推动建立科学完善的征地补偿机制。坚决纠正违规拆迁、暗箱操作、徇私舞弊和房屋征收部门调查登记弄虚作假等问题，严肃查处先拆迁后补偿、违背群众意愿牺牲群众利益的大拆大建等问题。坚决纠正和查处采取暴力、威胁或者中断供水、供电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的行为。对违法违规强制征地拆迁引发恶性案件和严重群体性事件的，要坚决追究责任。

（三）坚决防范和纠正保障性住房建设、配置等环节的不正之风。在建设环节，确保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专项专用，加强资金监管，严肃查处擅自改变用地性质、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等问题。确保工程质量，防止偷工减料、降低标准等问题的发生。在配置环节，及时将保障房房源、配置过程、配置结果等相关信息公之于众，接受社会监督，做到配置过程公开透明、配置结果公开公正。在管理环节，加强对保障性住房运营、退出的监管，坚决查处擅自改变住房性质或将住

房转让、转租、转借或空置的行为。同时，简化管理程序，规范收费行为，提高办事效率，方便人民群众。

（四）坚决纠正损害农牧民利益的不正之风。深化强农惠农资金监管，坚决纠正和查处截留、挤占、挪用、套取强农惠农资金等问题。保障和维护农牧民土地权益，切实解决在农村牧区土地承包、流转、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治等环节损害农牧民利益的突出问题。继续加强农牧民负担监管，严格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行为，坚决纠正面向农牧民和村级组织的乱收费和集资摊派行为。继续开展农资打假，严肃查处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继续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等问题。

（五）坚决纠正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不正之风。着力推动建立政府负总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食品药品责任体系，强化责任追究。在食品药品行业开展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机制。纠正重审批、轻监管的现象，严肃查处监管中的失职渎职、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行为，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各环节监管责任的落实。严厉打击食品药品生产流通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药品广告、非药品冒充药品等行为。重点抓好农牧区食品药品安全集中整治行动，确保全省各族群众食品药品安全。

（六）深化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工作。加强对政府卫生投入资金以及基本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和查处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取资金行为。继续推进和完善以政府为主导、以省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逐步将医用耗材、检验试剂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纳入集中采购范围，严肃查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的违规行为。加强对医疗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管，坚决纠正和查处各种乱收费问题。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规范诊疗服务行为，加强医疗机构收费行为监管和合理用药监测，坚决纠正和查处检查过多和开大处方、开单提成和收受回扣、红包等问题。

2011. 12.

(七) 坚持不懈地深化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等教育经费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确保专款专用; 加强对学前教育收费行为的监管, 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 严禁收取与招生、入学、入园挂钩的各种费用, 严禁举办与入学挂钩的各种特长班、兴趣班; 坚决纠正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违反“三限”政策的问题; 完善教辅材料管理办法, 切实解决教辅材料散滥、价格虚高、变相征订等问题; 继续实行高校招生“阳光工程”, 严肃查处“高考移民”行为, 维护考生切身利益。

(八) 进一步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 深入开展民主评议和行政风行风热线工作。以基层站所和服务窗口为重点, 以群众满意为标准, 规范和优化服务行为, 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部门和行业。不断创新民主评议形式和方法, 使民主评议工作更加科学、合理。继续推进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重心下移, 今年要按照《青海省加强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工作指导意见》的精神, 继续深入开展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工作, 进一步强化和完善群众监督。进一步推进政风行风热线创新发展, 充分发挥多种媒体联动的优势, 拓宽群众反映问题、表达诉求和民主监督的渠道, 更加贴近基层, 关注民生、服务群众。

同时, 继续巩固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成果, 坚决纠正各种违规举办活动的行为, 防止反弹; 继续治理公路“三乱”, 坚决纠正公路超期收费等不合理收费问题, 撤销违规设置的公路收费站(点); 继续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规范涉企收费行为, 严肃查处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等问题; 继续加强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救济资金以及其他涉及民生的政府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纠正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继续深入治理公共服务行业侵害群众权

益问题, 坚决纠正利用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有偿服务以及价格欺诈、乱收费等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 明确责任,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纠风工作, 进一步完善纠风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 进一步健全党委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各州(地、市)政府要担负起全面领导本地区纠风工作的责任, 强化工作指导, 加强队伍建设, 进一步夯实纠风工作基础。各部门、各行业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 细化工作任务, 严格目标考核, 确保任务落实。各级纠风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

(二) 突出重点, 狠抓工作落实。把监督检查作为推动纠风工作的重要手段, 落实到日常工作中。重点加强对中央和我省重大改革措施和各项惠民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实到位。坚持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 深入基层, 深入群众, 及时发现和纠正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把监督检查与专项治理、案件查处、行政问责有机结合起来, 加大查处重点案件和解决疑难问题的力度, 及时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件要严肃处理, 及时曝光, 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以纠风工作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三) 健全制度, 强化源头治理。要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预测和研究, 努力把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遏制在萌芽状态。坚持把纠风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 切实把用制度管事、管权、管人的要求落实到行业管理和日常工作中, 通过制度创新深化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问题。各部门、各行业要从实际出发, 科学分析本部门、本行业不正之风问题发生的特点和规律, 系统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及时建章立制, 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纠正和防范不正之风的制度体系, 从源头上铲除不正之风滋生蔓延的土壤。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工作方案的 通知

青政办〔2011〕11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并经省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青海省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二〇一一年五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1〕10号)精神，根据《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发〔2011〕9号)，就我省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试点范围

西宁市和格尔木市市属公立医院；西宁市所属湟中、湟源、大通县人民医院，除玉树以外其它各州和海东地区的各1所县级综合医院，力争全省1/3的县级医院开展综合改革试点。鼓励省级和其他州(地)级公立医院适当参与相关改革。

二、主要内容

(一) 实行管办分开，建立新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

西宁市、格尔木市政府成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由发展改革、编制、国资、监察、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审计等部门组成，政府分管负责人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卫生行政部门。医院管理委员会履行政府举办公立医院出资人的职责，负责公立医院的资产管理、财务监管和绩效考核，组建医疗集团，建立统一、高效、权责一致的政府办医体制。

医院管理委员会组成部门按照职责，制定并落实公立医院发展建设、人员编制、政府投入、医药价格、收入分配等政策措施，为公立医院履行公共服务职能提供保障条件。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的规模布局、功能种类实行统一规划，对机构人员、技术设备实行统一准入，对医疗服务、质量安全进行统一监管。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

2011. 12.

(二) 实行政事分开, 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

试点城市以综合医院为核心组建区域性医疗集团, 对区域内各类公立医疗机构人、财、物实行一体化管理, 统一调配、统一运营, 建设紧密型实体化医疗集团, 实现以大带小, 以强带弱, 资源共享, 合理分工, 优势互补。也可在市级综合医疗机构布局薄弱的区域, 以相应省级医疗机构为核心组建技术性医疗联合体, 发挥技术优势, 带动区域内医疗服务能力的整体提高。

医疗集团实行总院长负责制, 总院长为集团法定代表人, 医疗集团为自主经营和管理的法人实体; 总院长可采取公开竞选等多种方式产生, 对集团的发展建设、人事管理、医疗质量管理、绩效考核和工资奖金分配等负总责, 向医院管理委员会负责。总院长、副院长、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组成集团管理层, 任期五年, 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推动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取消总院长、副院长及各分支机构负责人行政级别。

医疗集团(公立医院)要实行院务公开, 推进民主决策、民主管理, 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对事关医院长远发展和涉及广大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改革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切实保障广大医务人员的参与权、表决权、监督权, 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

强化医疗集团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集团总院长、副院长及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党委书记、专职纪委书记按照党管干部原则管理; 医院管理委员会可向同级党委推荐医疗机构负责人。

(三) 实行医药分开, 改革公立医院补偿机制。

西宁市、格尔木市组建市级药品管理中心, 实行医药分开, 将本级医疗机构药房的在编药剂人员(不含制剂人员、临床药学和不良反应监测药师)成建制划归药品管理中心, 下设医疗机构药品调配站。药品管理中心为卫生行政部门管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负责药品调配站管理及人员配备, 药品采购计划的汇总、编制、上报, 组织药品验收、配送和财务结算, 监管基本药物、

非基本药物的使用等工作。市财政根据药品采购工作需求, 给药品管理中心安排必要的药品供应周转金。市药品管理中心对供应的非基本药物和医用耗材按国家规定加价的部分全额返还医疗机构。

试点地区要将公立医院的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补偿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逐步取消药品加成政策, 对公立医院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后的缺口部分予以补齐, 并采取增设药事服务费、调整部分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等措施, 由医疗保障基金支付和增加政府投入等予以补偿。药事服务费标准按照药事服务成本并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 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

落实对试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政策。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由同级财政全额负担。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 对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和支援社区等公共服务经费予以保障。医疗集团内各分支机构的原拨款渠道不变。逐步探索化解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以及建设标准的试点医院历史债务。

(四) 推行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 完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

严格界定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举办主体, 政府重点办好公立医疗机构, 不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 社会资本可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也可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非营利性与营利性医疗机构均要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规范执业, 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监管, 营利性医疗机构同时接受工商、税务等部门的监管。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主要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执行财政部、卫生部颁布的《医院财务制度》和《医院会计制度》, 以及政府规定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得超过本机构医疗服务资源的10%。鼓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培育发展特色专科, 支撑可持续发展, 其所得收入用于弥补医疗服务成本和规定的合理支出外, 收支结余只能用于自身的继

续发展。营利性医疗机构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确定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使用的药品执行政府指导价,参照执行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自主经营,履行纳税义务,其所得收益可用于投资者经济回报。对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或提供公共卫生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必要补偿。

(五) 深化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创新公立医院内部管理机制。

健全以全员聘用和岗位管理为主要内容的人事管理制度,试点地区医院依据服务职能、服务范围、现有工作人员等情况,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完善聘用制度,实行按需设岗、全员聘用、竞聘上岗,合同管理。医院科室主任、科室医务人员、护理人员分别由院长(集团分支机构负责人)、科室主任、护理部主任提名,经医院党委考察研究后,由院长聘用,三年一聘,每年考核。实行科室主任责任制和人员绩效考核制,对连续两年考核不称职者予以解聘、缓聘,对违反《执业医师法》等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后果的,予以辞退。

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将医务人员的工资收入与医疗服务的数量、质量、技术难度、成本控制、群众满意度等挂钩,做到同工同酬、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收入分配要向技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临床医师和一线护士倾斜,其中学科带头人、医学专家的收入不低于医院管理层的平均收入水平。试点地区可按国家政策指导建立院长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

各试点医院要严格经费预算和收支管理,进行全成本核算与控制,建立医院经济运行、成本绩效定期分析考核制度。推行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加强医院信息化建设,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医院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现代化。医疗集团内部实行总会计师制度,健全内部财务控制制度。

(六) 加强公立医院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能力。

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坚持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适度规模的原则,优化

配置公立医院资源,注重加强老年护理、康复、儿科、妇产科、口腔、精神卫生、传染病防治等医疗薄弱领域的能力建设,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面向上述领域举办相关医疗机构,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需求。做好西宁市城市新区、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各工业园区的医疗资源配置工作。建设以县医院为中心的农牧区急救服务体系。选择有条件的县级中藏医医院开展公立医院改革试点,进一步扶持和促进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完善中藏医药服务体系。

优先支持发展县级医院。坚持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相配套,加强县级医院标准化建设,填平补齐辅助设施、诊疗设备等,使硬件条件基本达标。合理确定县级医院人员配备总量,同步加强人才、技术、管理等建设,从2011年起,实行县级医技人员继续教育制度,每3—5年轮训一遍。加大投入,重点支持县级医院急诊科、重点学科和特色专科建设。推行三级医院向县级医院派驻医疗帮扶团队制度,三级医院组派不少于5名医护人员,帮扶不少于1所医院,其中安排1名有管理经验的业务骨干挂职副院长,同时各县级医院每年选派不少于3名专业技术人员到对口的三级医院进修学习,帮扶和学习时间均不少于一年。帮扶团队在帮扶期间按照当地标准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青海津贴,并给予基层生活补助。通过努力,2011年底确保人口30万以上的县有1所县级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力争每个县至少有1所县级医院达到标准化建设水平。“十二五”末全省县级医院全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成为县域内医疗服务中心,使常见病、多发病、危急重症和部分疑难复杂疾病的诊治能够在县域内基本解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卫生厅完善卫生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对长期在基层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给予政策倾斜,注重临床经验、技术水平、患者满意度等基本条件,淡化论文和外语要求。严格执行医师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连续或累计到农村牧区服务一年的规定,促进业务骨干定期到县级医院工作,提升县级医院技术水平。

2011. 12.

建立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以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组建医疗联合体等多种形式，建立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城市公立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之间长期稳定的分工协作关系，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基层，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技术水平。继续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加大二级以上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的力度，完善城市公立医院对口支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制度。按照省卫生厅制定的《执业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开展执业医师多点执业试点，促进医务人员合理流动和规范执业，充分发挥骨干医疗人才的传帮带作用，带动基层服务能力提升。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平台、统一管理的原则，推进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2011年启动实施县级医院能力建设项目和远程会诊系统建设项目，基本建立以规范化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管理信息系统和影像信息系统。到2013年建立符合统一标准的电子病历基础数据库，并与城市三级医院建立远程会诊系统，逐步实现远程会诊、远程诊断、远程重症监护、远程示范，缓解群众看病远的问题。依托“金保”工程，加强基本医疗保障结算系统建设。

(七) 全面推行便民利民措施，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要严格控制抗菌药物购用品规数量和使用率，三级医院购用抗菌药物品种原则上不超过50种，二级医院不超过35种，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不超过60%，门诊患者抗菌药物的处方比例不超过20%。要全部开展临床路径管理，三级医院开展的病种数不少于10种，二级医院不少于5种，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促进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在试点地区开展按病种收费试点。全面推行优质护理服务，2011年100%的三级医院、40%的州（地、市）级医院和20%的县级医院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全面开展无节假日门诊和预约诊疗服务，落实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制，提供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及收费项目公示和费用查询、基本医

疗保障费用即时结算等服务。西宁市、格尔木市要组建市级或医疗集团内部临床检验检测中心，避免重复检查、过度医疗。

积极开展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总额预付等付费方式，控制医疗成本。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向医院预拨一定数量的周转金，降低参保病人预交金额，并及时足额结算费用，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医疗服务质量监管，开展医院等级评审和医疗安全质量评价工作，提高医院管理水平，保障医疗安全。强化对医药费用的监管控制，将本地区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长率、药品费用增长率和药占比等控制目标，纳入公立医院目标管理责任和绩效考核范围。落实医疗事故责任追究制，健全患者投诉处理机制，建立第三方调解机制，及时受理，妥善解决，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工作要求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公立医院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主要负责同志为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各级发展改革、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试点取得成效。相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改革政策及进展情况，为公立医院改革营造良好环境。

省、州（地）级公立医院重点在优先配备合理使用基本药物，大力开展对口帮扶，落实医疗服务便民利民措施，实施成本核算和控制，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等方面参与改革，发挥示范作用。

为确保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积极稳妥进行，不断总结经验，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办法，西宁市、格尔木市6月份启动试点工作，各自治州和海东地区在两市试点平稳推进取得经验后适时启动。各试点地区和试点县于每月30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上报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综合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11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并经省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青海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方案

(二〇一一年五月)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发〔2011〕9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统筹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一) 扩大基本药物制度覆盖面。从2011年6月起，全省所有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行政村卫生室全部实行基本药物制度，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含省级增补品种，下同)，并实行零差率销售，覆盖率达到100%。有条件的地区可将非政府举办的其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合理补偿。

(二) 规范基本药物采购供应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和医用耗材由省药品

采购机构统一网上集中招标采购、统一价格、统一配送。

二、深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

(一) 改革管理体制。政府办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人员、业务、经费等由所在县(市、区、行委)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实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并组建医疗集团的地区，由医疗集团管理。全面推行以机构规划建设、人员准入、业务管理、药械管理、财务管理和绩效考核为核心内容的紧密型乡、村卫生服务(含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一体化管理，形成合作密切、运转高效的基层医疗卫生管理体制。

(二) 改革人事制度。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院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采取公开招考或民主推荐的方式选聘，聘期

2011. 12.

3年,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期满考核合格的,继续聘任。取消政府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行政级别。

对政府办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人员,在核定人员总量和岗位的基础上,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具备竞聘资格的人员中,按照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竞争上岗,按岗聘用,聘期3年,合同管理,定期考核,对连续2年考核不称职的人员予以解聘、缓聘。对违反《执业医师法》等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后果的,予以辞退。

实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并组建医疗集团的地区,按干部管理权限研究确定人选后,由医疗集团聘任政府办乡镇卫生院院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由院长、主任聘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并负责进行考核。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卫生部门制定《青海省改革试点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卫生部门要做好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工作,妥善安置、分流未聘人员。

(三)强化绩效管理。县(市、区、行委)卫生行政部门以服务数量、质量、效果和居民满意度、居民健康状况改善等为主要指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绩效考核,卫生、财政、人事等部门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考核结果与兑现财政补助挂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依据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管理岗位任务和绩效工资制度的要求,制定内部分配管理办法,建立按岗付酬、按工作业绩取酬的内部分配激励机制,定期对职工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职工个人收入挂钩,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适当拉开医务人员收入差距,并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重点倾斜,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三、建立稳定长效的补偿机制

(一)落实专项补助经费。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经费,由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足额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照均等化要求,通过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补偿;人员经费按机构编制部门核定

的人员总量,参照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核定工资总额;离退休人员经费由县级财政全额安排;公用经费按当地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标准核定,人员培训经费按照相应人才培养规划合理安排补助;承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由政府按照服务成本核定补助。

(二)调整收费项目及标准。将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原执行的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含静脉注射,不含药品和医用耗材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费,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为8元。参加职工医保人员用个人账户基金支付,参加居民医保、新农合人员分别在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中支付7元,个人承担1元。其他医疗卫生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仍按照《青海省医疗卫生服务项目指导价格》规定执行。对已经合并到一般诊疗费中的原收费项目,不得另行收费或变相收费。各地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价格等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复收费、多收费。

(三)落实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在核定人员总量的基础上,政府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经常性收支差额部分,由同级财政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原则,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实行先预拨后结算,收支两条线管理,基本医疗服务等收入全额上缴,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的经常性支出由政府核定并全额安排。

(四)健全村医补助扶持政策。将村卫生室全部纳入新农合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其基本建设由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安排。从2011年起,将村医补助由每年每村卫生室5000—60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8000元,同时按每村卫生室1000元的标准给予水、电、暖补贴,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或中专以上学历的村医,再增加1000元的补助。村医补助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70%,州、县两级财政承担30%。此外,通过政府购买村医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鼓励村医自种自采自制中藏药及应用中藏医适宜技术等渠道增加收入。

对村医实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政府补助和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村医的政府补助分季度或半年发放。具体考核办法由各地制定;

各地要加强对村卫生室和村医的管理,确保村医现有总量不增加,并优化村卫生室和村医配置,坚持一个行政村一个卫生室。同时,规范对村私人诊所的管理。

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一)健全服务体系。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加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改善基础设施条件,配齐必需设备。由省发改委安排项目,开展乡镇卫生院职工周转房建设试点。2011年底每个县有1—3所中心卫生院达到标准化水平。

全面完成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任务,省发改委安排项目,一次性解决青南地区285个无卫生室的行政村卫生室建设。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完成全省601个村卫生室标准化改扩建,同步配齐“小十件”常规诊疗设备。县级财政按照每村卫生室3000元的标准,安排药品周转金。2011年底全省行政村卫生室标准化率达到100%。

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整合现有卫生资源,进一步完善以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社区卫生服务站为补充的“城市15分钟社区卫生服务圈”,使每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内都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城市社区全覆盖。健全政策和制度导向,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范围。

(二)强化服务能力建设。鼓励和引导县级以上医院的学科带头人、高(中)级技术人才和高等医学院校毕业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或就业。开展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审和以十项适宜技术为重点的技术竞赛活动,加强能力建设,通过人员培训、适宜技术推广应用等措施,提高服务能力,实现“小病不出村,常见病不出乡,急危重症和部分疑难杂症不出县”。

进一步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提高质量和水平。逐步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公立医院“社区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的分工协作机制,实现“首诊在社区、大病到医院、康复回社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已加入医疗集团的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在患者分流、双向转诊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继续实施城市公立医院对口支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

项目。原则上城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生晋升中级以上职称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连续或累计工作一年。建立鼓励执业医师到县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制度,帮助城市社区和乡镇卫生院增强服务能力。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在乡镇卫生院对口帮扶期间,给予基层生活补助,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会同卫生部门制定。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实行县与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定期轮换制度,增进分工协作,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三)推进基层卫生信息化建设。按照《全省2011—2015年卫生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平台、统一管理的原则,建设涵盖基本药物供应使用、居民健康管理、绩效考核等基本功能的基层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基本医疗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互联互通。2011年以建立城乡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病历为切入点,依托中央专项资金县级公立医院能力建设、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等项目,安排地方配套资金,给全省所有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县级公立医院和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计算机等信息化设施,初步建立县、乡、村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信息系统,年内全省城乡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力争达到60%。同时建立覆盖省、州、县、乡、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五级医疗机构的基本药物制度信息化监测系统,加强对基本药物采购、使用、价格、补偿等环节的监测和评价。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乡镇卫生院人员和村医的信息技术培训工作。

(四)转变服务模式。在农村牧区广泛开展流动服务,在城市社区大力推进家庭签约医生上门服务,明显提高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占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总量的比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面向社区,重心下沉,在保持原有特色服务的同时,重点做好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推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运用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控制基层门诊输液和抗生素、激素使用,规范诊疗行为。省卫生厅要抓紧制定《青海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尽快下发基层医疗机构执行。

五、建立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保障新机制

2011. 12.

(一) 实行机构人员总量控制。每个乡镇要有一所政府举办的卫生院。在乡镇机构改革中乡镇撤并的,保留原乡镇卫生院,其职能、服务内容、政府投入不变,作为并入乡镇卫生院的分院,人员总量按一般卫生院标准核定。根据我省地区之间自然条件、人口状况、服务半径等因素,分别按照不同的区域确定乡镇卫生院人员配备标准。西宁市和海东地区按照每千农业人口1.04—1.24人配备,海北州、海南州、海西州按照每千农业人口1.22—1.42人配备,黄南州、果洛州、玉树州按照每千农业人口1.3—1.5人配备。人口较少地区乡镇卫生院按照上述标准配备少于5人的,按5人配备。各地乡镇卫生院可在核定的人员总量内合理确定医护比例。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按照街道办事处对应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通过通过对现有一级、部分二级医院和国有企业单位所属医疗机构等进行转型或改造设立。政府办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每万名居民配备2.5名全科医师,1名公共卫生医师配备,护士与全科医师按照1:1配备,其他人员不超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配备总量的5%。

政府办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实行总量控制,集中管理,统筹使用,动态调整。

(二) 完善人才补充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然减员时,县(市、区)政府要根据人才需求和岗位需要,对空编岗位提出招聘计划,报州(地、市)卫生、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公开方式招聘医学院校大专以上学历和具有执业资格的医师(护士)予以补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得自行招聘人员。2011年,通过公开考试录用,为全省每个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1名医学本科医务人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聘用人员可优先报名,考试合格录取人员经过半年全科医师培训后上岗。今后,基层医疗机构所需全科医生,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予以考虑。

(三) 加强人员培养。依托省级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规范化培训与转岗培训相结合,大

力培养全科医师,到2013年底基本实现城市每万名居民有2名全科医师,农牧区每个乡镇卫生院有2名以上全科医师。制定基层医务人员培训计划,每年培训乡镇卫生院技术骨干400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技术骨干100名、乡村医生4000名。利用2—3年,对乡村医生进行一轮培训,培训经费由省财政专项解决。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进行在职学历教育、考取国家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到2015年,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比例达到80%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技术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比例达到80%以上,乡村医生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比例达到60%以上。

(四) 稳定基层卫生队伍。完善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职称评审标准,突出临床技能考核,淡化外语和论文要求。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加强村医从业管理,建立村医准入和退出机制,注重加强女村医的培养配备工作,优化村医队伍结构。引导村医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鼓励参加商业保险,逐步解决村医老有所养问题。

六、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稳妥推进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亲自抓。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包干责任制,按一人一院(中心)要求派出干部包干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确保改革统筹推进,顺利实施。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和协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各级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编制、教育、卫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各地的督查指导,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完善政策,共同推进改革。为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平稳推进,由各州(地、市)各选择1个县先行试点,积累经验后全面推开,力争年内完成改革任务。各地的改革进展要及时报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 举办医疗机构若干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11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若干意见》已经省政府研究，并经省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青海省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 举办医疗机构的若干意见

(二〇一一年五月)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服务需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发〔2011〕9号)，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

(一)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社会资本可按照经营目的，自主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卫生、民政、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要依法登记、分类管理。重点支持社会资本在城乡结合部、城市新区、工业园区、大型工矿区、农村牧区等医疗资源相对薄弱的区域

举办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支持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举办普通医疗机构，支持举办高端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藏医医疗机构。鼓励有资质人员依法开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个体诊所。

(二) 调整和新增医疗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非公立医疗机构的设置应符合本地区区域卫生规划和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各级卫生部门在制定和调整本地区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其他各类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规划时，要给非公立医疗机构留有合理空间。需要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时，在符合准入标准的条件下，优先考虑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

(三) 合理确定非公立医疗机构执业范围。各级卫生部门负责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类别、诊

2011. 12.

疗科目、床位等执业范围分级进行审核，省级卫生部门审批 100 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州（地、市）级卫生部门审批 20 至 99 张床位的医疗机构，县级卫生部门审批 19 张以下床位的医疗机构，确保非公立医疗机构执业范围与其具备的服务能力相适应。各级卫生部门对符合申办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在 15 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发放相应许可，不得无故限制非公立医疗机构执业范围。

（四）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制。要根据区域卫生规划，由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合理确定公立医院改制范围，制定公立医院改制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优先选择具有办医经验、社会信誉好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改制，在西宁市和格尔木市部分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先行试点。在改制过程中，要按照严格透明的程序和估价标准对公立医院资产进行评估，加强国有资产处置收益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制定改制单位职工安置办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五）允许境外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进一步扩大医疗机构对外开放，将境外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调整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允许境外医疗机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我省境内（除限制区域）与我省医疗机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合资、合作形式设立医疗机构，逐步取消对境外资本的股权限制。对具备条件的境外资本在我省设立独资医疗机构进行试点，逐步放开。境外资本既可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也可以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积极鼓励境外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提供国际先进的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提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医学技术和医疗设备。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资本在我省举办医疗机构，按有关规定享受优先支持政策，允许在我省设立独资医疗机构。

（六）简化并规范外资办医审批程序。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立由省级卫生和商务部门审批，其中设立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的还应征求省中藏医药管理部门的意见。具体相关规定由省级卫生和商务部门另行制定。外商独资医疗机构的设立由省卫生和商务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卫生部和商务部审批，其中设立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的还应征求国家中

医药局的意见。

（七）鼓励慈善类社团出资举办医疗机构。鼓励支持慈善机构、寺院或僧侣个人举办医疗机构，对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并为特殊群体提供优惠服务项目或医疗救助的，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二、改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执业环境

（八）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税收和价格政策。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享受与公立医院同等优惠政策，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提供的医疗服务和药品要执行政府规定的相关价格政策。社会资本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国家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自主确定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使用的药物执行政府指导价，免征营业税。

（九）将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非公立医疗机构凡执行政府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符合医保定点相关规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和民政等部门按程序将其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障定点服务范围。按程序签订服务协议进行规范管理，执行同级别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报销政策。不得将投资主体性质作为医疗机构申请成为医保定点机构的审核条件。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对非公立医疗机构进行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对其相关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及培训。

（十）优化非公立医疗机构用人环境。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鼓励医务人员在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合理流动，执业医师在公立医疗机构和非公立医疗机构之间开展多点执业。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执业变更、人事劳动关系衔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档案转接等手续。医务人员在学术地位、职称评定、职业技能鉴定、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不受工作单位变化的影响。公立医疗机构在职人员，自愿辞职到非公立医疗机构工作的，所在单位应予以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被国家行政机关或其他事业单位录（聘）用，符合国家或我省有关规定的，工龄连续计算。

(十一) 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科技创新。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引进人才、新技术、新设备,组织开展学术交流与创新,依照有关规定申报省级重点学科、特色专科、科研项目等,对取得突出科研成果的给予奖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技术职称考评、科研课题招标及成果鉴定、临床重点学科建设、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资格认定等方面享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

各医学类行业协会、学术组织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要平等吸纳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保证非公立医疗机构占有与其在医疗服务中的地位相适应的比例,保障非公立医疗机构人员享有承担与其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相适应的领导职务机会。

(十二) 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配置大型设备。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批准的执业范围、医院等级、服务人口数量等,合理配备大型医用设备。卫生部门在制定和调整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时,应充分考虑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需要,合理预留空间,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卫生部门在审批非公立医疗机构及其开设的诊疗科目时,对其执业范围内需配备的大型医用设备一并审批,凡符合配置标准和使用资质的不得限制配备。

(十三) 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软硬件建设。鼓励各地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等方面,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给予积极扶持。将非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纳入住院医师和全科医生培训范围,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人才培养、人员培训同等的补助政策。

(十四) 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任务。鼓励采取招标采购等办法,选择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以及政府下达的医疗卫生支农、对口支援、援外医疗服务等任务,并逐步扩大政府购买的范围和比例。非公立医疗机构在遇有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执行政府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并按规定获得政府补偿。

(十五) 鼓励对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捐赠。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

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对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捐赠,并落实相关捐赠税收减免政策。鼓励红十字会、各类慈善机构、基金会等与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立长期对口捐赠关系。

(十六) 完善非公立医疗机构用地政策。国土资源、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将非公立医疗机构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非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如需改变,应依法办理用地变更手续。

(十七) 畅通非公立医疗机构公共信息获取渠道。各级卫生部门要在符合法律规定范围内,保障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政策知情和信息、数据等公共资源共享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权益。要提高信息透明度,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布各类卫生资源配置规划、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方面的信息。

(十八) 完善非公立医疗机构变更经营性质的相关政策。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转变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确需转变的,需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社会资本举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转换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可提出申请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按规定分别执行国家有关价格和税收政策。

(十九) 完善非公立医疗机构退出相关政策。非公立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可按有关规定处置相关资产。非公立医疗机构如发生停业或破产,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二十) 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规范执业。非公立医疗机构作为独立法人实体,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非公立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提供医疗服务要获得相应许可。严禁非公立医疗机构超范围服务,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活动和医疗欺诈行为。规范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发布行为,严禁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卫生部门要把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疗质量控制评价体系,通过日常监督管理、医疗机构校验和医师定期考核等手段,对非公立医疗机

2011. 12.

构及其医务人员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和审核。

(二十一) 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卫生部门要按照“谁审核、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将医疗服务质量和患者满意度纳入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日常监管范围。发挥医疗保险对纳入医保的定点医疗机构的激励约束作用,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服务成本。

(二十二) 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守法经营。非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登记的诊疗项目开展医疗活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票据,营利性医疗机构应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票据。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入除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对违反经营目的、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卫生部门要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责令停止执业,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益可用于投资者经济回报。非公立医疗机构要按照临床必需的原则为患者提供服务,严禁诱导医疗和过度医疗。对不当谋利、损害患者合法权益的,卫生部门要依法惩处并追究法律责任。财政、卫生等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及登记管理办法。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审计监督作用。

(二十三) 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技术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要按照非公立医疗机构等级,将其纳入行业培训等日常指导范围。开展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技能人才职业技能培训、全科医生培养培训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要考虑非公立医疗机构的人才需求,统筹安排。

(二十四) 提高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管理水平。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推行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聘用职业院长负责医院管理。支持社会资

本举办医院管理公司提供专业化的服务。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采用各种方式聘请或委托国内外具备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的专业机构,在明确权责关系的前提下参与医院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指导非公立医疗机构依法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建立和完善劳动保障制度。

(二十五) 鼓励有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做大做强。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和发展具有一定规模、有特色的医疗机构,引导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向高水平、高技术含量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树立良好的社会信誉。

(二十六) 培育增强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社会责任感。非公立医疗机构要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坚持以病人为中心,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大力弘扬救死扶伤精神,加强医务人员执业道德建设和人文精神教育,做到诚信执业。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医疗救助基金、开展义诊等多种方式回报社会。进一步培育和完善的非公立医疗机构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其在行业自律和维护非公立医疗机构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十七) 建立和完善非公立医疗机构投诉渠道。非公立医疗机构可以采取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等形式,维护自身在准入、执业、监管等方面的权益。可以向上级卫生部门等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正式通知投诉机构。

四、营造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良好氛围

(二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将成为推动我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重要补充力量。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完善落实优惠政策,消除阻碍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的政策障碍,吸引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

(二十九) 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鼓励和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努力营造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十)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医疗卫生机构 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 办法（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1〕11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制定的《青海省医疗卫生机构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青海省医疗卫生机构药物和 一般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办法（试行）

省卫生厅 省财政厅 省监察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省医疗卫生机构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切实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56号）、卫生部、国务院纠风办等六部委《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卫规财发〔2009〕7号），根据《中共青海省委青海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发〔2011〕9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我省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活动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药品管理中心，下同）、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生产和经营企业及其他各方当事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药物包括基本药物（含省增补品种，下同）和大宗非基本药物；所称一般医用耗材主要指在各级医疗机构中使用量较大、适用范围较广的医用耗材。

2011. 12.

第四条 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采购实行以省为单位统一招标、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经济技术和商务标书“双信封”招标制、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统一价格。通过有序竞争，进一步降低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中标价格。

第五条 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采购应遵循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促进公开公平公正；推进体制创新，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采购管理，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管。

第二章 采购机构与采购平台

第六条 明确采购责任主体。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管理工作，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集中采购计划的编制与下达等工作，省药品集中采购中心具体承担采购任务。省药品采购中心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授权或委托协议，并根据委托办理采购事项，设立专用账户，保障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的质量和供给。省药品采购中心职责包括：

（一）利用采购平台开展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采购工作，负责平台的使用、管理和维护；

（二）根据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计划，实施集中招标采购；

（三）与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供应企业签订购销合同，负责合同执行，并监督配送全过程；

（四）制定具体付款流程和办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货款进行统一支付。

省药品采购中心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向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收取费用，其必要的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七条 加强采购平台建设。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为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网上采购系统，面向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生产和经营企业，提供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的采购、配送和结算等相关服务。省药品采购中心应进一步拓展采购平台的功能，实现卫生行政部门、生产和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建立起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从出厂到使用全过程实时更新的供应信息系统，动态监管生产、流通、库存和使用情况。开展电子交易，节约交易成本，提高交易透明度。

州（地、市）及以下不设采购平台，不指定

采购机构。

第三章 集中采购

第八条 健全完善集中采购新机制。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发挥集中批量采购优势，招标和采购结合，签订购销合同，一次完成采购全过程，不得二次议价采购，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建立和规范采购机制，实现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安全有效、品质良好、价格合理、供应及时。

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采购周期原则上为一年。

第九条 充分听取医疗机构意见。发挥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者和医务工作者在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采购中的积极作用。在采购计划制定、评标、谈判等重要环节，应有相当比例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者和医务人员代表参与。基本药物采购过程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者和医务人员代表不少于50%。

第十条 合理划分采购区域。经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按人口、交通及采购数量等因素，将全省划分成若干区域分别招标采购，确保中标企业获得采购区域内所有市场份额，保证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的有效供应。

第十一条 明确集中采购品规。根据临床用药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采购的具体剂型、规格和包装。基本药物采购的每种剂型原则上不超过3种，每种剂型对应的规格原则上不超过2种，并兼顾成人和儿童用药需要；大宗非基本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的品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

第十二条 加强市场价格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价格主管等相关部门对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近3年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全面调查，包括社会零售药店价格以及新的集中招标采购制度实施前医疗卫生机构的实际进货价格。市场实际购销价格应作为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采购的重要依据。采购价格原则上不高于社会零售药店价，不高于医疗卫生机构现行采购价，不高于前次招标采购价。

通过集中招标采购确定的基本药物采购价格（包括配送费用）即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医疗卫生机构实际销售价格，一律实行零差率销售；

大宗非基本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的采购价格（包括配送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加价后即为医疗卫生机构实际销售价格。

第十三条 区分情况分类采购。

——原则上用量大的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直接向生产企业采购，由生产企业自行委托经营企业进行配送或直接配送；用量小的可以集中打包向批发企业采购（含配送），也可以向代理生产企业销售药品的批发企业采购。

——对独家生产的药物，采取与生产企业或者批发企业进行单独议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对医疗卫生机构必需但用量小的特殊用药、急救用药，采用邀请招标、询价采购或者定点生产的方式采购，也可以集中打包向药品批发企业采购（含配送）。

——对临床常用且价格低廉（日平均使用费用3元以下）或者经多次采购价格已基本稳定的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采取邀请招标或者询价采购的方式采购。

——对药物中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免费治疗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用药、免疫规划用疫苗、计划生育药品及中药饮片，仍按国家现有规定采购。

——其他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中如出现企业投标价格均高于市场实际购销价格，省药品采购中心应与投标企业依次进行单独议价，均不能达成一致的，即宣布废标。

——对通过以上方式均未能采购到的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经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省药品采购中心可以寻找替代剂型、规格重新采购，或者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定点生产，并按规定将基本药物采购的有关情况报卫生部和国务院医改办公室备案。

——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临床抢救时必须使用中标外的品种，医疗卫生机构可先行采购，但必须在采购后10个工作日内将采购的品种、规格、数量、采购价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无论采取上述哪种方式采购，供货主体都要对质量、供应一并负责。不得采购未入药品电子监管网及未使用基本药物信息条形码统一标识的企业供应的基本药物，不得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

的大宗非基本药物和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一般医用耗材。

第十四条 合理编制采购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汇总医疗卫生机构提出的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需求，编制采购计划，并下达省药品采购中心实施。采购计划应与我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相衔接，并按临床必需和用药实际确定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的具体剂型、规格和质量要求，明确采购数量。

暂无法确定采购数量时也可以通过单一货源承诺方式进行采购，即对每种药物（具体到剂型和规格）和一般医用耗材只选择一家企业采购，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药物（具体到剂型和规格）和一般医用耗材只由这一家企业供应。

第十五条 实行“双信封”招标制度。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公开招标采购采用“双信封”招标办法，即投标人在编制标书时，分别编制经济技术标书和商务标书，并同时投两份标书。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评审，只有经济技术标书评审合格的企业才能进入商务标书评审。

（一）经济技术标。符合法定资质条件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均可参与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招投标。投标企业应按照集中采购的有关规定提供真实有效的投标资料。省药品采购中心组织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核。经济技术标主要根据企业生产规模、配送能力、销售额、行业排名、市场信誉，以及GMP（GSP）资质认证、药品质量抽验抽查历史情况、电子监管能力等指标进行百分制评审。经济技术标评审中，客观分值应不低于三分之二。

（二）商务标。投标企业对投标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进行商务报价。经济技术标书评审合格的投标企业才能进入商务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实行网上远程开标，由价格最低者中标。商务标书中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配送费用。

通过上述办法采购的大宗非基本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不能满足某些特殊临床需求时，经省药品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同意，可采取“综合评价”的方法招标采购。

第十六条 建立采购信息公开制度。在采购结束3个工作日内，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主动向社会公布医疗卫生机构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采购价格、采购数量和中标企业，接受社会监督。并按

2011. 12.

规定将基本药物的采购情况报卫生部备案，同时抄报国务院医改办公室。

第十七条 实行中标样品备案制度。省药品采购中心通过集中招标确定供货企业后，供货企业要将拟供货的药物样品和一般医用耗材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对样品进行严格的检验检测，确保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质量。

第十八条 建立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参加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的生产和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在案并予严肃处理：一次违规处以警告，并责令限期纠正或整改；逾期不改或再次违规的，省卫生行政部门应将违规企业和法人代表名单及违规情况向社会公布，并报国家有关部门。该企业及其法人代表2年内不得参与我省集中招标采购；触犯法律的，应依法惩处。

- (一)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 (二) 蓄意抬高价格的；
- (三) 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质量不达标药品的；
- (五) 未按合同规定及时配送供货的；

(六) 向采购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个人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的。

卫生等有关部门对参与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及相关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严惩，并公开其不良记录。

第四章 购销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第十九条 签订购销合同。省药品采购中心代表医疗卫生机构与供货企业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时间和地点、付款时间、履约方式等，并负责合同的执行。如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不能满足临床用药需要，医疗卫生机构可以提出申请，由省药品采购中心与供货企业签订追加合同，各供货企业原则上不得拒绝。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协调组织所属医疗卫生机构与省药品采购中心签订授权或者委托协议。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协议定期向省药品采购中心提出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需求，并按协议约定及时付款。

第二十条 强化药物配送责任。订立药物和

一般医用耗材购销合同后，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通过采购平台直接下达订单。中标企业应及时汇总配送计划，进行直接配送或委托有资质的配送企业进行配送。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使用量较少的村卫生室可配送到乡镇卫生院，由乡镇卫生院配发到村卫生室。省药品采购中心对配送进行全程监督。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的采购、入库和使用管理，按月发送药品订单。

第二十一条 推行统一付款制度。严格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付款制度，所有购销合同中应明确付款程序、时间及违约责任。

供货企业按照合同要求将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配送到医疗卫生机构后，基本药物货款由省药品采购中心统一支付，大宗非基本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货款暂由医疗卫生机构直接支付。原则上从交货验收合格到付款时间，基本药物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大宗非基本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第五章 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加强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对全省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采购负总责，省卫生行政部门是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主管部门。省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等相关部门在省医改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下，结合自身职能，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密切配合，加强协调，切实加强对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明确部门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省药品采购中心和医疗卫生机构的采购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指导省药品采购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实施细则；加强对合理编制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采购计划的指导和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定期向省医改领导小组报告相关情况，确保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采购工作顺利实施。

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信息条形码（电子监管码）和药品电子监管平台，加强基本药物进行的全品种电子监管；做好基本药物质量的抽验工作，必要时将抽检药品与

备案样品进行比对,对质量出现问题的应按照规定进行惩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不断加强大宗非基本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的质量监管。

省价格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成本调查和市场购销价格监测,动态调整我省增补基本药物指导价格水平;加强对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种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进一步提高认识,坚定信心,精心组织实施。密切跟踪新情况、新问题,并妥善加以解决,不断完善政策措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办法印发后30个工作日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五条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采购平台、报纸、广播电视和政府网站等多种手段,全面及时发布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公告和有关招标文件,向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生产和经营企业发放公开招标邀请函,广泛吸引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生产和经营企业参与我省集中招标

采购,力争每一标的有多家企业投标,保质竞价。做好相关政策解答和咨询工作,增强集中采购工作的透明度。

第二十六条 加强监督管理。监察(纠风)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对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受理有关检举和控告;负责对参与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在集中采购活动中履行职责、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由监察、纠风办等有关部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新闻媒体、基层医务人员等社会各界组成全省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监督委员会,对集中招标采购进行监督。坚持阳光采购,建立有奖举报制度,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环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 改革试点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 及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11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编办制定的《青海省改革试点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及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青海省改革试点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人事及分配制度改革方案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卫生厅 省编办

(二〇一一年五月)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发〔2011〕9号)精神,为完善人事和分配制度配套政策,实现我省医疗体制改革方案的总体要求,现就纳入改革试点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的事业单位深化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改革范围

人事制度改革政策的实施范围为此次改革试点的公立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配制度改革政策的实施范围为此次改革试点的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分配制度改革政策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二、人事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全面实施岗位管理。根据《青海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青人事管字〔2007〕371号)和《青海省卫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青人事管字〔2007〕488号),此次改革试点的公立医院依据服务职能、服务范围、现有工作人员数等情况,按照“按需设岗、合理设岗”的原则,提出本单位确需设置的岗位总数,拟定岗位设置方案,并报本级医改办审核;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核定的人员配备总额拟定岗位设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按国家规定的核准权限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岗位设置方案应确保专业技术岗位占岗位总数的比例不低于80%,医、药、护、技岗位为主体岗位,其它非主体岗位的等级设置一般不高于主体岗位。在此基础上,根据各岗位的基本职责,制定岗位任职条件、职责

要求和岗位说明书。

(二)推行全员竞聘上岗。改革试点的公立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公开、公平、民主、择优”的原则,按核定的岗位实行全员竞聘上岗。竞聘上岗工作程序是:成立领导机构、发布竞聘岗位、填写竞聘申请、审查竞聘资格、公示竞聘名单、组织竞聘上岗、签订聘用合同。竞聘上岗的人员范围包括在编正式工作人员以及2011年4月19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暂停招聘医务工作人员的通知》前聘用的具有卫生类执业(从业)资格或医药卫生类大专以上学历(护理、医技人员可放宽至中专学历)的非在编人员。竞聘内容的设置以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为基础,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依据,科学设置,实事求是,严格条件,规范程序,择优聘用。竞聘方式的选择根据不同岗位的特点,可采取岗位述职、民主考核、专家评议、学术技术评价、技能水平测试、患者满意度测评等多种方式进行,也可采取考评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州(地、市)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竞聘上岗实施细则。首次竞聘结束后,可根据本系统内空缺岗位的需求,组织未聘的在编人员进行二次调剂竞聘。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竞聘上岗的人员,按自动辞聘处理。各地区要切实加强对竞聘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此项工作稳妥进行。

(三)实行全员聘用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和我省相关规定,竞聘上岗结束后,作为改革试点

的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与受聘人员以书面形式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等,建立起以合同管理为基础的用人机制,合同期限一般为3年,其中,对关键岗位的专业技术骨干及学术学科带头人可按相关规定签订长期聘用合同。通过聘用合同规范单位和工作人员的人事关系,实现由身份管理变为岗位管理、由行政任用关系变为平等协商的聘用关系。合同文本按相关规定,统一使用青海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政策”的原则,对通过竞聘上岗的原在编人员,竞聘上岗后,保留原人事档案身份,退休时仍执行我省事业单位现行退休政策;对通过竞聘上岗的非在编人员,在聘用期内,依照“按岗聘用、以岗定薪、岗变薪变、同工同酬”的原则,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享受与在编人员同等的工资待遇,并依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等社会保险。

(四) 人员分流安置政策。

1. 在编人员分流安置。

(1) 可办理提前退休。对改革前的在编人员,本人愿意提前退休的,可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截至2011年12月31日,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或工作年限满30年的未聘人员,本人自愿提前退休的,可按有关规定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2) 支持学习深造。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未聘人员可进行离岗培训或参加国民教育大专以上学历教育。学习培训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学习培训期间发给本人原工资;获得学历证书或相关培训合格证书后,学费由同级财政、单位、个人按5:4:1的比例分担;学习期满后,可回原单位参加竞聘上岗;仍未聘用的,在本系统内采取转岗、高职低聘等方式就业,也可自主到人才市场择业。

(3) 鼓励自谋职业。对改革前的在编人员,本人自愿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的,与单位解除人事关系后,一次性发给相当于本人三年基本工资与青海津贴之和的补偿金,另按本人连续工龄计算,每一年工龄,加发本人解除人事关系前一个月基本工资的补偿金。支持鼓励未聘人员自谋职

业或自主创业。与单位解除人事关系后,一次性发给相当于本人3年基本工资与青海津贴之和的补偿金。

上述与单位解除人事关系的未聘人员,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时,对解除人事关系前按国家政策规定计算为连续工龄的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符合享受失业保险等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2. 非在编人员分流办法。

(1) 落实相关社会保险政策。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等社会保险;符合享受失业保险等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2) 现有非在编人员在改革前,本人自愿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按本人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标准,6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的补偿金。月工资标准是指本人在劳动合同解除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已签订聘用(劳动)合同且合同期未了的未聘人员,安排离岗培训。培训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工资待遇继续兑现;培训后可再次参加竞聘,仍未被聘用的人员,合同期满时,再依法终止劳动关系。

(3) 视情推荐聘用。对具有相应执业(从业)资格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推荐到村卫生室聘用。

人员分流安置涉及到相关人员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各地要制定实施细则,明确过渡分流办法和相应政策,3年内达到人员总量控制要求,防止“一刀切”,合理分流,确保稳定。

(五) 全面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青海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青人综字〔2005〕165号)精神,今后卫生事业单位新进人员,除确需国家政策性安置和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等方式选拔使用的人员外,所有空缺岗位进人均须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严禁违规进人。空缺岗位应主要招聘急需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公开招聘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由卫生事业单位提出招聘计划并经州(地、市)卫生、编制部门审核后,由州(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公开招聘须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

2011. 12.

开、结果公开。公开招聘应采取考试、考核相结合的办法，科学设置考试内容和考试方法。对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副高以上职称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和省内紧缺性人才可以采取考核聘用的办法进行聘用。面试环节应充分结合医疗卫生单位特点，按照“干什么，考什么”的原则，突出对实际操作能力的测试。

(六) 健全院长选拔和考核制度。要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大对领导岗位的竞争性选拔力度，探索完善委任、选任、聘任等多种选拔方式。实行医院院长任期制，医疗集团总院长、副院长以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公立医院院长、副院长，任期五年；乡镇卫生院院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任期三年。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目标责任制。改进考核方式，扩大考核民主，坚持以年度考核为基础，加强任（聘）用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继续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七) 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体系。进一步修订完善卫生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增强评审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公信力，建立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重在业内认可和社会公认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评审条件的设置要更加注重对诊疗能力、分级手术能力、基本临床技能等实际工作能力的考核，淡化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的外语和论文要求，对长期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人员，在职称评审时予以适当倾斜，建立和完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成长的职称评价体系。在推荐、选拔“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青海省优秀专家、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时，优先推荐恪守职业道德、临床经验丰富、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对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做出重要贡献以及在处置疑难重症、建设特色学科、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建设一支素质优良、富于创新的高层次卫生人才队伍。

三、分配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 实施绩效工资。公立医院实行全员聘用制后被聘用的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实施绩效工资，实施绩效工资要与规范津贴补贴结合进行。

绩效工资总量由相当于单位工作人员上年度12月份基本工资额度和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构成。绩效工资水平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照与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的原则核定。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医院人员结构、岗位设置、单位绩效考核、业务收入等因素，核定本级政府各部门所属公立医院的绩效工资总量。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要根据对医院的绩效考核结果适当增核或减核绩效工资总量。对于认真贯彻国家医改政策，医疗服务质量优、运行效率高、社会评价好的医院，根据其经费保障情况适当增核绩效工资总量；反之要相应减核绩效工资总量。公立医院要严格执行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原发放的津贴补贴中除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特殊岗位性津贴和改革性补贴继续执行外，其它各项津贴补贴和奖金全部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得在总量外单独发放，也不得突破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进行分配。

实行无节假日门诊的公立医院，其医务人员在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之外加班加点的工资报酬，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 搞活内部分配。绩效工资分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物价水平、岗位职责等因素，设青海津贴和生活补贴两个项目，一般按月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在奖励性绩效工资中可设立岗位津贴、工作量补贴、目标考核奖等项目，也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在考核的基础上，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和方法。绩效工资总量内基础性绩效工资所占比重一般为60%—70%，奖励性绩效工资所占比重一般为30%—40%。为了进一步扩大医院的分配自主权，充分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作用，医院可根据内部搞活分配的需要，适当加大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比重。卫生行政部门要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对公立医院内部考核工作的指导。各医院在制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时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分配办法经医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报卫生行政部门批

准,并在本医院公开。公立医院主要领导的绩效工资,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对主要领导的考核结果统筹考虑确定。主要领导与医院其他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要保持合理的关系。

(三)健全考核奖惩。要完善试点医院工作人员考核制度,卫生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量、技术难度、工作绩效、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的考核细则,根据专业技术、管理、工勤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承担临床一线工作的医师和护理岗位倾斜。要将考核结果和平时工作表现作为调整岗位、绩效分配、续订合同的基本依据。鼓励各地采取多种方式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县级及其以上医疗机构的合作激励机制,引导二级以上医院的医师到县乡卫生院和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对口帮扶活动。连续帮扶一个月以上者,按当地标准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青海津贴,并发给每人每月300元的生活补助。

(四)完善财务管理。公立医院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其中,由财政负担的部分,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由医院负担的部分,其经费来源渠道和支出办法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公立医院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公立医院绩效工资经费,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财库〔2006〕48号)规定,加强会计核算管理。绩效工资应以银行卡的形式发放,原则上不得发放现金。单位工会经费、集体福利费和其他专项经费要严格按照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和核算。

改革试点的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和难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敏感度高,各地医改办要会同编办、财政、卫生、人社等部门加强检查指导,严格督查,定期进行考核,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政策,确保改革试点的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平稳顺利推进。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1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 通知

青政办〔2011〕11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2011年度主要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青海省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1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二〇一一年五月)

为明确任务目标,落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改革,现将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2011年度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根据国务院《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2011年度主要工作安排》(国办发〔2011〕8号)、国务院医改办与我省签订的《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2011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责任书》和省委、省政府《青海省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促进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统筹推进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确保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覆盖城乡居民,保障水平显著提高;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全覆盖,健全完善药物招标采购新机制;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效提供,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确保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取得实质性进展,便民利民措施普遍得到推广。中藏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医疗费用过快增长得到进一步控制。全面完成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三年目标任务,为下一步深化改革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1. 巩固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基本实现全民医保。

(1) 2011年,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计划为146.3万人,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参保人数为79.2万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人数为67.1万人。参保率均提高到90%以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2) 积极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和农民工参加职工医保。促进失业人员参保。允许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居民医保。落实未建立劳动关

系的农民工等人员选择性参保的政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负责)

(3) 进一步巩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覆盖面,参合率稳定在96%以上。(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2. 全面提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增强保障能力。

(1) 提高筹资标准。新农合筹资标准从现在的每人每年154.3元提高到每人每年300元,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60元。城镇居民筹资标准由现在的每人每年22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300元左右,18岁以下参保居民的筹资标准达到每人每年280元,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40元;19至59岁男性、19至54岁女性参保居民的筹资标准达到每人每年320元,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10元;60岁以上男性、55岁以上女性参保居民的筹资标准达到每人每年320元,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60元。(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2) 普遍开展门诊统筹。扩大门诊统筹实施范围,普遍开展居民医保、新农合门诊统筹,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保目录内药品和收取的一般诊疗费按规定纳入支付范围;积极探索职工医保门诊统筹。(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负责)

(3) 明显提高保障水平。居民医保、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力争达到70%左右。所有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当地居民年可支配收入和全国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的6倍以上,且均不低于5万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负责)

(4) 积极开展提高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试点,扩大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保障范围,

并在总结评估基础上增加试点病种,扩大试点地区。(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负责)

(5) 全面提高医疗救助水平。资助困难人群参保,资助范围从低保对象、五保户扩大到低收入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开展门诊救助。逐步降低、取消医疗救助起付线,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救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探索开展特重大疾病救助试点。鼓励社会力量向医疗救助慈善捐赠,拓宽筹资渠道。(省民政厅、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3. 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经办管理水平,方便群众就医结算。

(1) 继续推广就医“一卡通”等办法,基本实现参保人员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即时结算(或结报,下同)。加强异地就医结算能力建设,开展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探索以异地安置的退休人员为重点的就地就医、就地即时结算。做好农民工等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省财政厅负责)

(2) 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建立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控制基金结余,提高使用效率。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基金结余控制在合理水平;新农合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控制在15%以内,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统筹基金的25%。基金当期收不抵支的地区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基金平稳运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省财政厅负责)

(3) 发挥医疗保障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和对医药费用的制约作用。对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的,在医保支付比例上给予倾斜。改革医疗保险支付方式,大力推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积极探索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4) 加强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的监管。强化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动态管理,建立完善医疗保险诚信等级评价制度,推行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进一步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服务行为。研究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依法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处罚力度。(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负责)

(5) 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实行州

(地、市)级统筹,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实行城乡一体化,鼓励探索省级统筹。做好各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政策和管理的衔接,实现信息共享,避免重复参保。积极探索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保监会负责)

(6) 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障之外的需求。(省保监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负责)

(二) 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按照全覆盖、建机制的要求,建立健全基层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完善我省的相关措施和具体办法。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现新旧机制平稳转换。

4. 扩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实现基层全覆盖。

(1) 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全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在所有行政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使乡村和城市社区基本药物覆盖率达到100%。(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厅负责)

(2) 规范省级药品增补,兼顾成人和儿童用药需要,更好地适应基层基本用药需求。同步落实基本药物医保支付政策。(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5. 建立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重塑基层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1)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包括省级增补品种)、非基本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实行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确保基本药物安全有效、品质良好、价格合理、供应及时。(省卫生厅负责)

(2) 编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计划,确定基本药物采购的具体剂型、规格、质量要求,明确采购数量,并实行量价挂钩。暂无法确定采购数量的,通过单一货源承诺的方式进行采购。(省卫生厅负责)

(3)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鼓励采用“双信封”的招标制度,只有经济技术标书评审合格的企业才能进入商务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

2011. 12.

审由价格最低者中标。(省卫生厅负责)

(4) 实行招标采购结合, 签订购销合同。完善省级采购机构, 采购机构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授权或委托与药品供货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并负责合同执行, 对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货款进行统一支付, 原则上从交货验收合格到付款不得超过 30 日。(省卫生厅、省编办负责)

(5) 制定完善基本药物基层配备使用政策, 确保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省卫生厅负责)

(6) 保障基本药物生产供应。由供货企业自主选择经营企业进行配送或自行配送。(省卫生厅、省商务厅负责)

(7) 全面推行国家基本药物质量新标准。加强基本药物监管, 加快信息化体系建设。(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6. 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建立新的运行机制。

(1) 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 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原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费。合理制定调整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 并在不增加群众现有个人负担的前提下, 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比例。(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负责)

(2) 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落实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专项补助以及经常性收支差额的补助,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省财政厅、省编办、省卫生厅负责)

(3) 完善编制管理。加快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的拟订工作。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方式, 以县(市、区)为单位实行人员编制总量控制、统筹安排、动态调整; 省编制部门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备总额, 加强监督管理。(省编办、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4)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推动各地区实行定编定岗, 全面建立人员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 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建立绩效考核、优胜劣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完成基层医务人员竞聘上岗, 各地区结合实际妥善分流安置未聘人员, 确保社会稳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省编办负责)

(5) 健全绩效考核机制, 根据工作数量、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健康状况改善和人员总额控制情况等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医

务人员进行综合量化考核, 考核结果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和医务人员收入水平挂钩。(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编办负责)

(6) 完善分配激励机制。全面落实绩效工资, 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适当拉开医务人员收入差距, 并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重点倾斜, 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厅负责)

(7)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非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 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合理补偿。适当提高并落实乡村医生的补助, 制定乡村医生的扶持政策。(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三)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7. 继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1) 完成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任务。按照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 在前两年基础上再建设一批县级医院(含中医院)、中心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 保证认真组织实施, 落实地方配套资金, 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使每个县至少有 1 所县级医院基本达到二甲水平、并有 1—3 所达标的中心乡镇卫生院, 每个行政村都有卫生室, 每个街道都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并为农村牧区配置流动巡回医疗服务车。(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厅负责)

(2) 在整合资源的基础上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 以省为单位建立涵盖基本药物供应使用、居民健康管理、绩效考核等基本功能的基层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 并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衔接, 提高基层规范化服务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8. 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 大力培养适宜人才。

(1) 完善建立全科医生制度, 开展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完善和落实鼓励全科医生长期在基层服务的政策, 努力从体制机制上解决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不足的问题。(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2) 为乡镇卫生院招收 70 名〔国家专项〕定向免费医学生, 累计招收 140 名。(省卫生厅、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3) 安排 200 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累计培训人员达到 459 名。(省卫生厅、省财政厅负责)

(4) 鼓励和引导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服务, 加大乡镇卫生院执业医师招聘力度, 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培训医疗卫生人员 1616 人次和 4212 人次, 继续开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卫生人员培训。(省卫生厅、省财政厅负责)

(5) 制定并实施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方案, 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 建设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 认真组织实施, 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按时竣工投入使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厅、省教育厅负责)

9. 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模式, 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1) 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主动服务、上门服务和巡回医疗。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建立全科医生团队, 推进家庭签约医生服务, 为辖区居民提供方便、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藏医药等适宜技术和服

务。(省卫生厅负责)

(2) 大力推行院长(主任)负责制, 落实管理责任, 提高管理效率。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 推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运用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 规范基层用药和医疗行为, 控制基层门诊输液和抗生素、激素使用。(省卫生厅负责)

(3) 明显提高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占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总量的比例。(省卫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四)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10. 全面开展 10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高居民健康素质。

(1) 拓展和深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 扩大服务人群, 提高服务质量, 2011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 25 元。(省卫生厅、省财政厅负责)

(2) 完善并严格执行 10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操作规范和考核办法, 提高服务水平。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 60%。进一步提高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做好农民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体格检查。高血压、糖尿病

管理人数分别提高到 15 万人、6 万人以上。发现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全部纳入管理。(省卫生厅、省财政厅负责)

(3) 完善基层健康宣传网络。通过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开展健康宣传教育, 普及健康知识, 积极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 促进全民健康素质的提高。(省卫生厅负责)

11. 完成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落实预防为主方针。

(1) 在前两年工作基础上, 再完成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 3.64 万人, 乳腺癌检查 1.2 万人。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比上年提高 4%; 继续开展农村生育妇女免费补服叶酸。(省卫生厅、省人口计生委负责)

(2) 为 5000 例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开展复明手术。(省卫生厅负责)

(3) 在前两年工作基础上, 完成 3 万户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任务。(省卫生厅负责)

(4) 继续在西宁市城中区、大通县、湟中县, 海东地区平安县、民和县、化隆县, 海南州共和县, 海北州刚察县及海西州格尔木市实施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省卫生厅负责)

12. 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提高服务可及性。

(1) 启动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 支持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厅负责)

(2) 全面实施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 按国家制定计划加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厅、省民政厅负责)

(3) 依托县级医院建立县域内农村院前急救体系, 按照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 为县配置必要的救护车和指挥系统, 同步建立体现公益性的运行机制, 认真组织实施, 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按时完成项目任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厅负责)

(4) 落实传染病医院、鼠防机构和其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从事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的待遇政策。(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五) 积极稳妥地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按照上下联动、内增活力、外加推力的原则, 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同时, 在全省范围内大力推广行之有效的便民惠民措施, 提高公立医院的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

2011. 12.

13. 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试点, 探索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验。

加大公立医院(含国有企业医院)改革试点力度, 力争形成公立医院改革的基本路子。在抓好西宁市国家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同时, 积极推进格尔木市和其他州、地(除玉树州外)各1所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加快推进综合改革, 鼓励在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和非营利分开等重点难点问题上大胆探索。探索建立高效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 形成规范化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 积极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健全聘用和岗位管理制度, 形成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 完善以服务质量和效率为核心、能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的绩效考核和分配激励机制。改革公立医院补偿机制, 落实政府投入政策, 完善医药价格机制。(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编办、省国资委负责)

14. 深化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 提高医疗体系整体效率。

(1) 着力提高县级医院服务能力, 积极推进县级医院综合改革。(省卫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编办负责)

(2) 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 安排120名县级医院医务骨干人员到三级医院进修学习。三级医院与对口的县级医院建立远程医疗系统。(省卫生厅、省财政厅负责)

(3) 引导有资历的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执业活动。探索建立长期稳定、制度化的协作机制, 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的服务模式。组建医疗小分队, 为边远地区提供巡回医疗服务。(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15. 以病人为中心完善公立医院内部运行机制, 方便群众就医。

(1) 完善预约诊疗制度, 所有三级医院实行预约诊疗服务。优化门诊诊疗流程, 实行错峰、分时段诊疗, 全面推广叫号服务, 合并挂号、收费、取药等服务窗口, 简化就医手续, 缩短群众候诊时间。推行双休日和节假日门诊。广泛开展优质护理服务。(省卫生厅负责)

(2) 制定并落实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的政策措施。规范公立医院临床检查、诊断、治疗、使用药物和植(介)入类医疗器械行为, 对医

疗、用药行为全过程跟踪监管, 鼓励公立医院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和适宜技术。加强公立医院财务管理和成本核算。完善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管理、采购和价格等政策, 政府投资购置的公立医院大型设备按扣除折旧后的成本制定检查价格, 降低检查费用; 逐步推开植(介)入类医用耗材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加大对开“大处方”行为的查处力度。合理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 开展按病种等收费方式改革试点。(省卫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

(3) 以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为重点开展临床路径管理, 研究制定适应基本医疗需求的临床路径。推行电子病历,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医疗行为管理。(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4) 加强和完善医疗服务监督机制。发挥卫生行政部门全行业监管职能, 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的监管。强化行业自律和医德医风建设, 坚决治理医疗领域的商业贿赂,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多方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省卫生厅负责)

16.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1) 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

(2) 制定执业医师多点执业的规范性文件。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在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合理流动。(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3) 保障医疗卫生人员合理待遇。(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17.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 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

(1) 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建设规模、标准和贷款行为, 新增或调整医疗卫生资源在符合准入标准的条件下优先考虑社会资本。(省卫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编办负责)

(2) 制定和完善实施细则和配套文件, 落实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政策, 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鼓励社会资本举办普通医疗机构, 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高端医疗机构, 控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1〕11、12号

任命：

张智彬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刑事警察总队政委（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吕本谦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

石乐生同志为青海省司法厅巡视员。

免去：

孙林同志的青海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刘天海同志的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石乐生同志的青海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李广青同志的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制公立医院开展特需服务的比例。（省卫生厅、省商务厅负责）

三、保障措施

2011年度医改工作的实施时间为2011年2月到2012年2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督促检查，将医改实施情况纳入政绩考核，确保如期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一）建立目标责任制

省人民政府将与各州（地、市）人民政府签订责任书。牵头部门对牵头任务区域内的完成情况负总责，要及时将任务分解到各地区，制定进度计划，加强督促指导。州（地、市）、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区医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医改任务完成情况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负责、亲自抓。2011年5月底前完成各项任务分解，作出具体安排。建立包干负责制，按照“一人一院（中心）”的要求确定干部包干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二）强化财力保障

2011年医改任务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要重点落实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补偿政策，确保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综合改革顺利推进，按确定的任务和进度尽早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拨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政府投入长效机制，完善政府投入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医改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挂钩。

（三）严格绩效考核

全省各地区要建立严格的绩效考核机制，每月对各地区工作情况进行汇总通报，每季度进行进度考核，年终对医改三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加强工作普查力度，确保各项医改任务落到实处。

（四）加强宣传引导

要继续加强对医改政策的培训，增强各有关方面的政策执行力。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调动各方参与和推进医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及时公布医改工作进展，主动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解答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要加强正面引导，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为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6 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第 59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戒毒条例》

国务院令（第 59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

国发〔2011〕14 号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三批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国发〔2011〕15 号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
关于 2011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
的通知

国发〔2011〕16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
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1〕17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
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1〕18 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
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1〕20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
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1〕21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

进内蒙古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1〕22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
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

国办发〔2011〕26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
斯防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1〕2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1〕2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兴边富民行动规划（2011—2015 年）的
通知

国办发〔2011〕2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
（2011—2015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1〕30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银监会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
业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6 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11〕3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

青政〔2011〕38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实施
意见

青政办〔2011〕12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金融扶持中小企业
平稳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12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 2011

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12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关于青海省承接东
部地区产业转移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129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 2011 中国·青海高原世界杯攀岩
赛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13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第三届青海湖国际诗歌节总体活动
方案的通知

省政府6月份大事记

●6月1日 省委召开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专题研讨会。省委书记强卫作了题为“全面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为深入推进新青海建设提供坚强保障”的重要讲话。省长骆惠宁主持。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穆东升、李鹏新、骆玉林、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苏宁等出席。在宁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秘书长，省委、省政府有关副秘书长，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各州、市、地党政主要领导参加。

●6月1日 下午，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主任王毅在省委中心组学习会上作了《两岸关系形势》专题报告。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省政府党组成员、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出席。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主持。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秘书长，省

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有关副秘书长，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书记、各州市地党政主要领导，省人大、省政协有关专委会主任，省委对台领导小组成员参加。

●6月2日 省委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专题研讨会举行全体会议。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穆东升、骆玉林、齐玉、王小青等出席，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省委常委李鹏新、多杰热旦、苏宁围绕研讨会主题，对社会管理创新机制、民族宗教的社会管理、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先后作了重点发言。

●6月2日 参加省委社会管理及创新专题研讨会的代表，围绕省委书记强卫在研讨会上的讲话，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推进青海建设等进行了分组讨论和交流。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穆东升、李鹏新、骆玉林、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苏宁，副省长邓本太、张光荣、何挺，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李忠保、韩玉贵等参加了小组讨论。

青政办〔2011〕14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青海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的通知

青政办〔2011〕14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1〕14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2011〕14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1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1〕14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表彰二〇一〇年度全省节能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青政办〔2011〕14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十一五”全省污染减排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青政办〔2011〕14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1〕14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关于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主宾省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1. 12.

●6月3日 省委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专题研讨会闭幕。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并作总结讲话。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穆东升、李鹏新、骆玉林、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苏宁等出席。格尔木市、玉树县、湟中县多巴镇、西宁市城东区大众街办事处等基层单位负责人分别作了交流发言。

●6月3日 省政府召开“2011青洽会”动员大会。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对进一步抓好“青洽会”各项筹备工作的落实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6月3日 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委员会、省教育厅、省总工会、省工商业联合会共同主办的“2011青海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招聘暨高校毕业生就业洽谈会”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副省长张光荣，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等出席。张光荣宣布洽谈会正式启动。

●6月3日 公安部“公安文化基层行”文艺小分队到青海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为长期战斗在基层一线的青海公安民警带来公安部党委和全国公安民警的深情厚谊及亲切关怀。演出结束，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与文艺小分队全体成员进行了座谈。公安部文艺小分队还将赴玉树灾区、海北州等地进行慰问演出。

●6月3日 省政府在成都召开“2011青海品牌商品成都推介会”新闻发布会。推介会定于2011年6月16日至6月19日在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举行，会期四天。

●6月4日 副省长骆玉林到青海国际会展中心检查指导“青洽会”会展工作。

●6月5日 省垣各部门在西宁中心广场举办世界环境日环保宣传活动。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文虎，副省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

●6月5日至6日 副省长徐福顺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玉树结古地区检查城镇居民住房开工建设情况。

●6月6日 省长骆惠宁在副省长骆玉林的陪同下，到城南新区会展中心，检查指导2011“青洽会”布展工作。

●6月7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

部召开月度工作会。会议认真总结了五月份重建工作，研究部署了六月份重点任务。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并讲话。

●6月7日 高考第一天，副省长高云龙到省招办青海省国家教育统一考试考务指挥中心，网上巡视全省考场考试动态。

●6月7日 下午，澳门励骏创建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原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议员、佛得角共和国驻澳名誉领事周锦辉，代表澳门爱心人士向青海民族大学捐赠善款80万元，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出席了捐赠仪式。

●6月7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到城南新区会展中心，检查指导2011“青洽会”安保工作。

●6月7日 副省长张建民率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体育局主要负责人赴兰州，与甘肃省副省长郝远就第十届“环湖赛”筹备工作进行了商谈。

●6月8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暨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第15次会议。会议听取了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使用监管情况及《玉树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有关准备工作的汇报，审议了全省“十二五”农牧业、林业、水利、扶贫、气象、防震减灾等6个专项规划。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6月8日 第六次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五五”普法工作，安排部署了“六五”普法和“十二五”时期依法治省工作，表彰了全省“五五”普法和“十一五”时期依法治省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何，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出席，副省长何挺主持。

●6月9日 晚上，省委、省政府在青海宾馆举行招待会，欢迎出席“2011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的嘉宾和代表。摩尔多瓦共和国驻华大使阿纳托利·乌列基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驻华代表处区域首席代表爱德华·史密斯，原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议员、佛得角共和国驻澳名誉领事周锦辉，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第一副主席全哲洵，

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湖南省政协原主席王克英，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泉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副主任阿勒布斯拜·拉合木，上海市政府副市长姜平，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李锐，福建省政协副主席李川，浙江省政协副主席徐辉等16个国家机关、部委和省区市的领导、嘉宾以及中央企业、国内知名民营企业负责人和境外代表团团长、特邀嘉宾出席。青海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穆东升、徐福顺、骆玉林、多杰热旦、王小青，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文虎，副省长王令浚、高云龙等出席。

●6月9日 副省长骆玉林出席青澳经贸合作交流座谈会，与应邀来我省参观考察的澳门励骏创建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周锦辉先生一行进行了座谈，双方就经贸合作交流事宜交流。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主持了座谈会。

●6月9日 在“2011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召开之际，副省长骆玉林就推动绿色发展再上新台阶和展会的主题内涵、重要意义、特色亮点等热点问题，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6月9日 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召开2011年全省第二次食品安全工作会议。会议通报了上半年全省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听取了西宁市、海东行署和相关监管部门的工作汇报，各食品行业协会代表作了大会发言。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6月9日至11日 省长骆惠宁分别会见参会的中国华润集团董事长宋林，河南天瑞集团、福建三安光电、四川金广实业、浙江正泰集团等知名民企董事长。省政协主席白玛、副省长骆玉林分别参加了会见。

●6月10日 “2011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在青海省国际展览中心隆重开幕。全国政协原副主席陈锦华和青海省委书记强卫共同为开幕式剪彩，省长骆惠宁致开幕辞，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开幕式。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第一副主席全哲洵，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杨学山，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孟建民，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钟攸平以及农业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林业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

社等有关部门领导，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驻华代表处区域首席代表爱德华·史密斯，马来西亚财政部副部长林祥才，摩尔多瓦共和国驻华大使阿纳托利·乌列基安，青海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穆东升、骆玉林、王小青，副省长王令浚以及湖南、天津、贵州、陕西、新疆、北京、上海、四川、甘肃、宁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山东、安徽、浙江、福建、辽宁等省市相关领导出席。

●6月10日 “青洽会”召开对口援青（帮扶）暨青海与央企合作恳谈会。省委书记强卫讲话，省长骆惠宁主持，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介绍对口援青（帮扶）工作及同央企的合作情况，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齐玉介绍援青（挂职）干部工作情况，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代表青海省政府与中央企业分别签订了合作协议。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省政府秘书长高华出席。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全哲洵，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孟建民，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李朴民分别讲话。

●6月10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胜利宾馆会见来青出席“2011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的外国驻华大使、外国政府官员和企业家、国际组织和外国企业驻华代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王令浚会见时在座。

●6月10日 晚上，“2011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大型文艺晚会《大美青海》在西门体育场举行。摩尔多瓦共和国驻华大使阿纳托利·乌列基安，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前进，安徽省政府省长助理邵国荷，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袁周，辽宁省政协原副主席姜笑琴，青海省委书记强卫，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多杰热旦、王小青、苏宁，副省长王令浚、马顺清、何挺、张建民等出席。

●6月10日 第九届全国政协副主席陈锦华在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的陪同下，参观了“青洽会”展厅。

●6月10日 由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和青海省政府共同主办的“青海·国内知名民营企业恳谈会暨签约仪式”在西宁举行。省长骆惠

2011. 12.

宁，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第一副主席全哲洙出席并讲话。全国工商联副主席谢经荣，四川宏达集团董事局主席、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刘沧龙，金花企业集团总裁、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吴一坚，新华联集团董事局主席、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傅军，翔鹰集团董事长、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刘迎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何，副省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出席。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主持。

●6月10日 省委、省政府在胜利宾馆举行招待会，欢迎出席“2011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的全国工商联领导和部分民营企业企业家。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第一副主席全哲洙，全国工商联副主席谢经荣，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副省长马顺清，政协副主席韩玉贵，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四川宏达集团董事局主席刘沧龙等出席，省内外20余名企业家和嘉宾参加。

●6月10日 “2011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举行首次集中签约仪式在西宁城南国际展览中心B馆举行。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以及签约省区市主要负责人出席。

●6月10日 “2011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推动产学研结合暨科技成果推介会在西宁宾馆举行。这是省政府首次借助“青洽会”平台进行的主题活动。副省长高云龙到会讲话。

●6月10日 “贵州·青海投资贸易推介洽谈会”在西宁召开。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袁周，青海省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分别致辞。黔青两省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青洽会”的企业和客商代表参加。

●6月10日 “2011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在西宁开幕。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李锐为团长的宁夏代表团来到“青洽会”现场举行投资说明会。青海省副省长何挺到会讲话。

●6月11日 “2011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举办《“十二五”青海工业转

型升级与新材料产业发展》主题报告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经济学博士高国力，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副司长、管理学博士顾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副司长高云虎分别作了题为《“十二五”规划实施及区域发展重大问题》、《关于“十二五”工业转型升级的几个问题》和《我国“十二五”新材料产业发展思考》的报告。省委书记强卫、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穆东升、王小青、苏宁，副省长何挺，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出席。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参加“青洽会”的中央有关部委领导和各省区市代表团成员，省委各部门、省直各机关单位、中央驻青各单位、各金融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西宁市直机关干部，大中型企业和民营企业代表等参加。

●6月11日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揭牌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徐福顺、中广核集团副总经理谭建生出席并讲话。

●6月11日 全省外商投资项目签约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骆玉林出席，省相关部门、企业负责人和外商投资企业负责人参加。下午，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揭牌仪式在青海宾馆举行。副省长骆玉林出席。

●6月11日 “青洽会”吸引外资推介会在西宁召开。摩尔多瓦共和国驻华大使阿纳托利·乌列基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驻华代表处区域首席代表爱德华·史密斯，商务部投资促进局局长刘作章等出席，副省长王令浚致辞。来自日本、欧洲、美国、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以及我国港澳台地区的工商界人士及企业家代表参加。

●6月11日 “2011青海农产品加工技术对接暨农牧业项目推介会”在西宁举行。副省长高云龙、农业部国家首席兽医师于康震、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局长张天佐、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副司长刘北桦、农业部规划设计院副院长崔明等出席。中国农科院、农业部规划设计院以及甘肃、青海的相关专家，香港、浙江、安徽等省区和省内产业化企业负责人参加。

●6月11日 副省长高云龙在省教育厅、省招办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前往青海省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基地青海师范大学视察高考网上

评卷工作，并向工作在一线的评卷教师、考务人员和执勤干警表示亲切的慰问。

●6月11日 由民建青海省委、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主办，青海省书法家协会、美术家协会、摄影家协会协办的庆祝建党90周年“重温历史、携手共进、共谱华章”主题书画摄影展在青海省博物馆开展。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出席。

●6月11日 海南藏族自治州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项目专场签约仪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副省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马长庆出席。

●6月11日 “2011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首次举办民族文化产业论坛。来自文化部及省内外文化产业领域的专家学者，就发展特色民族文化产业战略、探索具有青海民族地域特色的文化产业之路等专题进行了演讲。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文虎、副省长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马长庆出席。省直和西宁市相关部门代表以及青海省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主要负责人参加。

●6月11日 在由省政府主办、省贸促会承办的“外商投资项目签约仪式”上，加拿大安迪斯国际贸易公司亚洲区、德国SIC战略投资公司、英国力瑞国际太阳能公司、澳大利亚MVP集团等外方投资商同青海金泰商贸有限公司、西宁精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青海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唐蕃手工艺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金额达1.6亿美元的项目合作协议。

●6月12日 “2011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举办“东部城市群发展论坛”。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出席。

●6月12日 “2011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项目专场签约仪式”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何出席。

●6月12日 “2011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重点民营企业项目对接会暨签约仪式”在胜利宾馆举行。副省长骆玉林出席。省政府办公厅、海东行署、海北藏族自治州

政府、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省电力公司、青藏铁路公司主要负责人参加。

●6月12日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在北京举行“青海湖二郎剑景区观海酒店设计方案论证会”，邀请国内外知名规划、建筑、旅游、酒店管理方面的专家集思广益、分析论证，从设计单位提交的多个规划设计方案中，遴选出进一步深化完善的方案。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6月13日 省政府在胜利宾馆举行“2011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闭幕酒会。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致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出席。国家有关部委、各省市代表团、央企负责人、参展参会的企业代表、特邀嘉宾，省直相关部门和地区的负责人参加。

●6月13日 省政府召开“2011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新闻发布会，通报本届展会的招商、邀请、宣传等工作进展情况，并宣布藏毯会将于6月20日至23日举行。

●6月13日至16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到玉树检查指导灾后重建工作。

●6月13日至16日 副省长马顺清带领相关地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湟水流域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实地调研。

●6月14日 省公安厅举行座谈会，欢迎荣获第四届全国“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特别奖的玉树州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王成元。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出席并讲话。

●6月14日 副省长张建民做客人民网畅谈环湖赛和青海体育，强调要努力把环湖赛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世界一流水平和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原赛事。

●6月14日至18日 省长骆惠宁率领由省相关部门、地区和企业负责人组成的工业考察团，先后赴宝钢集团上海特钢厂基地、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庆华集团乌斯太循环经济产业园和中国神华集团包头煤制烯烃基地实地考察调研，就新兴产业和循环经济的发展，与我国

2011. 12.

相关领域著名专家、企业经营者进行了会谈交流。副省长骆玉林一同考察。

●6月15日 第二届“三江源生态保护好新闻奖”颁奖大会在胜利宾馆召开。副省长邓本太为颁奖大会的召开发来贺信。

●6月15日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在香港港丽酒店召开推介会，邀请全球客商于今年9月起厦参展参会，共享商机、同谋发展。副省长王令浚在会上发言。

●6月15日 副省长张光荣在省政府办公厅、西宁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到西宁市湟中县国寺营村、尚什加村、湟源县下膝项村、小高陵村检查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

●6月15日 省旅游局组织收看全国红色旅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张建民出席青海分会场会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交通厅、省广电局、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及部分州、县旅游局和红色旅游景区负责人参加。

●6月16日 副省长徐福顺在玉树召开现场指挥部会议，对贯彻省委、省政府部署，进一步推动今年玉树灾后重建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作出了安排部署。省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各副指挥长、各专业组及成员单位负责人，玉树州委、州政府及相关部门，玉树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

●6月16日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主办、青海省工商局承办的“2011青海品牌商品成都推介会”在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开幕。青海省副省长王令浚，四川省副省长黄小祥共同启动开幕式按钮。青川两地相关部门及省内132家中外驰名商标、青海省著名商标企业参加。

●6月16日 “2011青海品牌商品成都推介会”第一次签约仪式在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举行。副省长王令浚出席签约仪式。

●6月16日 省财政厅召开全省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座谈会。会议总结了全省财政系统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方面所做的工作，安排部署了全省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任务。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仁青加，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6月16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在青海宾馆举行开业庆典仪式。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何，副省长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总裁霍联宏，常务副总裁徐敬惠等出席。

●6月16日至17日 省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省“菜篮子”工作现场观摩会。会议总结了全省“菜篮子”工作取得的成绩和推进河湟流域特色农牧业发展成果，对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进行再安排、再部署。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讲话。各州（市、地）主管领导及农牧局长、相关县政府主管领导及农牧局长、省直相关单位主管负责人参加。

●6月17日 上午，省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玉树灾区民政项目重建工作专题会议。会议听取了省民政厅相关灾区民政项目重建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对灾区民政项目重建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

●6月17日 下午，省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军队援建玉树“两校一院”相关问题军地联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兰州军区援建玉树灾区工程指挥部介绍援建玉树“两校一院”工作的进展情况，对今后军地加强协调配合、加快重建进度、确保工程质量作出了安排部署。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6月17日 晚上，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联合主办的“第四届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2011年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主题晚会”在青海省海南州贵德县黄河岸边举行。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常委穆东升、吉狄马加、王小青，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何挺、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等出席了音乐会。

●6月17日 副省长王令浚主持召开省市场价格调控第三次联席会议，听取了全省价格调控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判了全省价格形势，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

●6月17日 青海省归国留学人员联谊会在西宁成立。副省长王令浚出席成立大会并讲话。

●6月17日 省政府在西宁召开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座谈会。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6月17日 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召开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座谈会。会议听取了西宁市、海北州、海东行署及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后，对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6月18日至21日 北京市卫生局组织首都儿科研究所、北京积水潭医院、北京安贞医院、北京天坛医院、北京朝阳医院、北京佑安医院、北京小汤山医院7所医院的医学专家赶赴青海，参加由青海省卫生厅在西宁举办的“首都百名医师青海行”活动启动仪式。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在启动仪式上，强卫为北京7位著名专家颁发了特聘专家证书。

●6月19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会见武警黄金指挥部主任周锁海一行。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参加会见。

●6月19日 “2011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召开在即，副省长王令浚就展会的最终布展情况进行指导检查。

●6月19日 副省长王令浚就“2011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召开的意义、呈现的新特点和藏毯展会的举办对促进全省藏毯产业发展起到了哪些影响和作用等问题接受了记者的专访。

●6月19日至21日 招商银行行长马蔚华来青考察调研。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分别会见了马蔚华一行。在青期间，马蔚华与相关地区和部门就合作发展进行座谈，召开了媒体见面会，到青海大学发表了《中国银行业转型》专题演讲，并向相关地区捐款。副省长高云龙及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等相关部门和西宁市政府主要负责人陪同考察调研。

●6月20日 以“发展、品牌、交流、合作”为主题，以推进藏毯产业向低碳、绿色、集群化发展为目标，由国家商务部、青海省人民政

府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11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在西宁市城南新区隆重开幕。省委书记强卫出席开幕式并宣布展览会开幕。省长骆惠宁致开幕词。商务部部长助理仇鸿代表商务部讲话。副省长王令浚主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穆东升、王小青，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梅玉宝、商务部外贸司司长王受文、商务部服务贸易司副司长吕继坚、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副会长杨胜军、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副会长杨东辉、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会长杨兆华、中国工艺美术地毯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会长郜宏等出席开幕式。出席开幕式的国外嘉宾有，世界手工地毯协会主席兼巴基斯坦地毯制造与出口协会副主席库克、印度地毯出口促进委员会主席普拉卡什·戈、伊朗驻华大使馆商务参赞阿达卡尼、阿富汗地毯出口商协会副主席赛义德·比拉尔、尼泊尔地毯出口商协会秘书长比克拉姆·塔帕等。开幕式前，强卫、骆惠宁、白玛、穆东升、王令浚等领导会晤了参加藏毯展会的重要外宾和外商。

●6月20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西宁会见招商银行行长马蔚华一行。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高云龙参加会见。

●6月20日 省长骆惠宁会见参加“2011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的伊朗驻华大使萨法里，双方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会谈。副省长王令浚一同会见。省政府办公厅、省商务厅和省外事办负责人会见时在座。

●6月20日 副省长徐福顺召开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会议。会议对贯彻省委、省政府部署、进一步推动今年玉树灾后重建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作出了安排。

●6月20日 省政府在胜利宾馆举行“欢迎武警黄金部队进驻青海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座谈会”。副省长徐福顺，武警部队黄金指挥部主任周锁海出席并讲话。

●6月20日 下午，副省长王令浚在胜利宾馆会见参加藏毯展会的国际手工地毯协会主席兼巴基斯坦地毯制造与出口协会副主席库克、印度地毯出口促进委员会主席普拉卡什·戈、伊朗驻华大使馆商务参赞阿达卡尼、阿富汗地毯出口商协会副主席赛义德·比拉尔、尼泊尔地毯出口

2011. 12.

商协会秘书长比克拉姆·塔帕、巴基斯坦商务部长长沙海、日本美荣株式会社社长高桥力等部分外宾代表。

●6月20日 晚上,省政府在青海宾馆举行招待会,欢迎出席“2011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的领导、嘉宾和客商。副省长王令浚致辞,世界手工地毯协会主席兼巴基斯坦地毯制造与出口协会副主席库克、商务部外贸司司长王受文出席。来自巴基斯坦、伊朗、尼泊尔、印度、日本、美国等国家和台湾、香港地区以及全国各省区市的参展参会客商代表参加。

●6月20日 招商银行在西宁举行媒体见面会。副省长高云龙出席,招商银行行长马蔚华在会上讲话。会后,招商银行向海东地区接受的700名玉树灾区儿童捐款200万元。

●6月20日 以“旗帜·忠诚”为主题的全省政法系统庆祝建党90周年“双百”表彰主题颁奖晚会在青海电视台演播大厅举行。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致辞,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宣读表彰决定,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谢才书等出席。

●6月20日至23日 副省长邓本太赴果洛州玛多县、达日县、甘德县和玛沁县调研三江源生态工程建设、生态畜牧业建设、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等工作。

●6月21日 省委、省政府在西宁召开全省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会议。省委书记强卫出席并作重要讲话,省长骆惠宁主持,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穆东升、骆玉林、多杰热旦、齐玉、苏宁出席,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州、地、市(县)党委、政府、统战、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参加。

●6月21日 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现场观摩会在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召开。海南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单位作交流发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稽查查办公室副主任、保障性安居工程青海巡查组组长朱长喜充分肯定了青海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并对下

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6月21日 从全省8支公安特警队伍中选拔的24名骨干在完成赴北京培训任务后齐聚西宁,举行反恐防暴、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等汇报演练。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等观看了演练。

●6月22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会见中国作家协会主席铁凝一行。省领导李鹏新、吉狄马加陪同会见。23日,强卫、王小青等领导陪同铁凝一行参观了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和青藏高原自然生物博物馆。

●6月22日 格尔木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捐赠2000万元在西宁重建玉树第二职业技术学校的捐资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强卫出席并讲话,副省长高云龙主持。

●6月22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审议我省“十二五”就业和社会保障、城镇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综合交通运输、能源等6个专项规划。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6月22日至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苏泽林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的委托,来青海看望慰问玉树藏族自治州法院干警,并调研灾后重建和援助藏区工作。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会见了苏泽林一行,省领导李鹏新、吉狄马加陪同会见。

●6月22日至25日 省长骆惠宁到西宁、海东检查指导工作。骆惠宁强调,两地要以东部城市群建设为统领,抓紧规划修订,加快产业发展,深化重大改革,办好民生工程,以重点工作的突破,带动整体工作的提升,努力走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前列。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副省长邓本太、高云龙参加了相关的调研。

●6月22日至26日 副省长马顺清带领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赴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专题考察调

研海西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进展情况。

●6月23日 省委中心组举办专题学习会。听取著名财经专家、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贾康作的《充分发挥财政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专题讲座。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参加。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主持。

●6月23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123”科技支撑工程项目协调领导小组会议。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3日 由民盟青海省委举办的中国民主同盟成立70周年暨青海民盟成立60周年纪念大会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强卫发来贺信。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出席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出席，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宣读了强卫贺信并作主题讲话。副省长高云龙代表民主党派、工商联致辞。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省垣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西宁市委、海东地委、省委党校、青海大学、青大附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

●6月23日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农村信用社存款突破200亿元。副省长高云龙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3日至24日 副省长王令浚带领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价格调控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赴海北州、海南州调研价格调控工作。

●6月24日 省委统战部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座谈会，隆重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韩玉贵、马忠伟、马长庚出席。

●6月24日 全省第二届残疾人文化周启动。中国残联常务副理事长王乃坤，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启动仪式，并为青海省两个“全国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授牌。

●6月24日 《青海法制报》创刊60周年纪念大会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强卫发来贺信。

副省长何挺、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分别题词，李忠保等为《青海法制报》新报徽揭牌。

●6月24日 全省“扫黄打非”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上半年的主要工作，传达了全国“扫黄打非”会议精神，表彰了2010年全国“扫黄打非”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出席并讲话，副省长张建民出席。

●6月25日 由国家体育总局、青海省政府主办的“第七届‘雪舟杯’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在循化撒拉族自治县隆重开幕。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社会活动部主任江斌波等出席。强卫宣布挑战赛开幕，张建民致开幕辞。

●6月25日 青海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和青海省三江源民族中学建设项目在西宁市城北小寨村开工建设。省政协主席白玛宣布工程开工，副省长高云龙讲话，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

●6月25日 民建青海省委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民建歌声献给党》文艺演出在西宁举行。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省委统战部、省垣各民主党派省委、省直机关工委、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青海大学、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观看了演出。

●6月26日 由青海省委宣传部主办、西宁市委宣传部承办的“唱支颂歌给党听——西宁地区纪念建党90周年群众歌咏大会”在新宁广场举行。省领导强卫、王建军、穆东升、齐玉、王小青、张建民、鲍义志、马志伟等出席歌咏大会，并与群众一同唱红歌。

●6月26日 由省禁毒办和省教育厅组织8所大中学校的在校生在西宁举办以“远离合成毒品，走向阳光生活”为主题的文艺演出。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副省长、省禁毒委员会主任何挺，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等出席。

●6月26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省政府办公

2011. 12.

厅、省委宣传部、省体育局、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检查环湖赛互助新城区体育场开幕式准备工作。

●6月26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北京会见人民日报副总编辑马莉，代表省委、省政府对人民日报和人民网长期以来给予青海的高度关注与支持表示感谢。人民网总裁廖玘、副总编董盟君和省委宣传部、省体育局相关领导参加会见。

●6月27日 省委书记强卫会见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副主席张文康一行，省领导王小青、马顺清、陈资全陪同会见。

●6月27日 青海省政协十届十九次常委会议在西宁召开。省政协主席白玛、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鲍义志、仁青安杰、李忠保、韩玉贵、马志伟、马长庆，省政协秘书长王进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审议通过省政协十届十九次常委会议议程。白玛通报了省政协十届四次会以来的主要工作。副省长张建民应邀参加。

●6月27日至28日 省委副书记、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会议总结了今年前5个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特征，分析了当前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了抓好今年工作的重大措施。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并作了发言。

●6月28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的陪同下，专程看望慰问老党员马万里。

●6月28日 晚上，由省委宣传部主办、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和省广播电视局共同承办的青海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主题文艺晚会《党的光辉照我心》在省会议中心举行。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穆东升、李鹏新、骆玉林、吉狄马加、王小青、苏宁，副省长张建民等与西宁地区各界干部群众欢聚一堂，共庆中国共产党90华诞。

●6月28日 省政协十届十九次常委会议在西宁闭幕。省政协主席白玛，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鲍义志、仁青安杰、李忠保、韩玉贵、马志伟、马长庆，秘书长王进及常委会委员出席。副省长张建民通报了青海特色文化和文化产业发

展情况；鲍义志等17位同志作了大会发言。各位常委、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省政府相关部门和州地市政协的代表围绕会议主题进行了讨论，提出了许多意见建议；会议还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

●6月28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和玉树州委、州政府在玉树结古镇召开灾后重建年中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上半年灾后重建阶段性工作，安排了下半年灾后重建主要工作，并提出了保障任务落实的对策措施。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6月28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议听取了省经委、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十一五”节能减排工作情况、“十二五”工作思路及2011年工作重点的汇报，研究了“十二五”节能预测指标、分解方案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计划等事项。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6月28日 全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天保工程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13年来全省天保工程建设的成效和经验，安排部署了今后10年的建设工作。副省长邓本太、国家林业局天保中心总工程师叶荣华出席并讲话。

●6月28日 全省政法系统在西宁举行庆祝建党90周年文艺汇演。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李鹏新、吉狄马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副省长何挺、省军区副司令员徐公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省法学会会长刘晓、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谢才书等观看了演出。

●6月29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以及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玉树州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到玉树藏族自治州结古镇，亲切看望慰问基层党员干部，同他们一起共庆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

●6月29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两基”迎国检工作汇报，审议了我省“十二五”金融业、服务业、社会服务、安全生产、粮食安全与流通等5

个专项规划,通过了我省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研究了增加我省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和奖励省公安消防总队等6个集体的请示。

●6月29日 由北京市援建的新校园、新家园首批项目交付使用仪式在玉树县隆宝镇中心寄宿制小学隆重举行。省委书记强卫宣布首批恢复重建的隆宝镇中心寄宿制小学和哈秀乡寄宿制小学正式启用。北京市副市长洪峰,中国红十字会副会长郝林娜,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出席,北京市和北京对口援建青海玉树指挥部、玉树州相关负责人参加。

●6月29日 下午,省长骆惠宁会见布隆迪国家公共卫生和艾滋病防治部部长萨宾娜·恩塔卡鲁蒂马纳女士一行。双方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会谈。副省长马顺清会见时在座。

●6月29日 青藏铁路西格二线电气化正式开通。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文虎出席开通仪式。

●6月29日 中国社会福利教育基金会为玉树孤儿爱心捐款仪式在青海宾馆举行。副省长张光荣,中国社会福利教育基金会理事长、原青海省副省长刘光和等出席并讲话。

●6月29日 省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推进会。会议通报了全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试点工作情况,对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海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全面深入推进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出席并讲话,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主持。

●6月30日 青海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在青海会议中心隆重举行。省委书记强卫作重要讲话,省长骆惠宁主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宣读了《中共青海省委关于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决定》。省政协主席白玛、全国政协文史与学习委员会副主任桑结加、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李鹏新、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苏宁出席并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在宁的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驻青副军级以上部队军政主官、在宁的副省级以上老同志代表出席。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青单位、在宁的省属大型企业主要负责人,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代表,离退休老同志、省直机关干部职工、西宁市各族各界群众、大学生、驻青解放军和武警官兵代表参加。

●6月30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临时党委、中共玉树州委在结古镇隆重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大会还举行了百名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

●6月30日 第二届青海省“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暨“十佳所队”评选结果揭晓,以“赤子丹心”为主题的颁奖典礼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省军区副司令员余公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谢才书等出席并颁奖。

●6月30日 第十届“中国体育彩票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组委会在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举行欢迎酒会,欢迎参加“环湖赛”的各国运动员、教练员,国际自行车联盟的各位官员、裁判员以及国家有关部委嘉宾,赛事组委会成员单位领导,赞助和支持本届“环湖赛”的企事业单位领导,裁判员和省内外媒体记者。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致辞。

●6月30日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主办,青海省旅游局、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承办,安徽省旅游局、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协办的主题为“大美青海走进安徽”航空、旅游推介会在合肥市举行。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副秘书长向与会人员介绍了青海省情、旅游资源和航空旅游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